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田阳	董事	因公出差国外	雷利宁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2
第八节 公司治理.....	68
第九节 财务报告.....	72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鸿利光电、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期、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年度
新会计准则	指	2006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CSA	指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重盈工元	指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莱帝亚	指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佛达信号	指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莱帝亚	指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鸿利光电	指	宣城市鸿利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鸿利燕青	指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鸿利光电	指	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普之润	指	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众而和	指	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ED	指	全称为"Light-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LED 封装	指	用环氧树脂或有机硅把 LED 芯片和支架包封起来的过程
SMD LED、贴片式 LED、表面贴装 LED	指	全称为"Surface Mounted Device LED"，指表面贴装器件 LED
PCS	指	计量单位，片、件、块的意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鸿利光电	股票代码	300219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鸿利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ZHOU HONGLI OPTO-ELECTRON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NGLITRON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890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89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onglitronic.com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onic.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杭州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寿铁	刘冬丽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电话	020-86733958	020-86733958
传真	020-86733777	020-86733777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onic.com	stock@honglitroni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4 年 05 月 31 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天 贵路 88 号首层之一	4401212002258	440114761932988	76193298-8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0 年 02 月 25 日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 风大道以西	440121000019831	440114761932988	76193298-8
发行股票上市变更	2011 年 06 月 21 日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 风大道以西	440121000019831	440114761932988	76193298-8
送转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05 月 11 日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 风大道以西	440121000019831	440114761932988	76193298-8
变更注册地址	2013 年 06 月 14 日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 科一路 1 号	440121000019831	440114761932988	76193298-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735,417,172.74	530,055,555.46	530,055,555.46	38.74%	549,053,825.88	549,053,825.88
营业成本（元）	552,935,347.21	364,446,269.50	364,446,269.50	51.72%	364,590,701.16	364,590,701.16
营业利润（元）	64,764,897.04	55,256,698.23	55,256,698.23	17.21%	87,197,959.98	87,197,959.98
利润总额（元）	75,878,109.15	59,601,619.20	64,781,225.05	17.13%	89,768,991.75	99,798,61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61,040,268.34	47,270,678.10	51,689,109.13	18.09%	73,034,625.28	80,871,8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263,222.62	43,649,049.90	43,651,860.57	15.15%	73,620,390.51	73,620,39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459,512.58	85,892,371.72	85,892,371.72	26.27%	27,645,056.89	27,645,056.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19	0.3499	0.3499	26.29%	0.2252	0.2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9	0.21	19.05%	0.33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9	0.21	19.05%	0.33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	6.36%	6.94%	0.58%	14.71%	1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	5.88%	5.88%	0.32%	14.82%	14.82%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期末总股本（股）	245,466,000.00	245,466,000.00	245,466,000.00	0%	122,733,000.00	122,733,000.00
资产总额（元）	1,055,382,670.16	964,718,055.68	960,682,444.36	9.86%	896,642,732.18	893,384,061.74
负债总额（元）	240,535,054.53	190,786,035.25	163,881,959.82	46.77%	166,778,281.22	145,053,8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14,847,615.63	762,311,716.72	784,507,956.89	3.87%	727,314,338.62	745,092,14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196	3.1056	3.196	3.87%	5.926	6.0708
资产负债率（%）	22.79%	19.78%	17.06%	5.73%	18.6%	16.24%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1,040,268.34	51,689,109.13	814,847,615.63	784,507,956.89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1,040,268.34	51,689,109.13	814,847,615.63	784,507,956.89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508.38	-283,532.38	-68,721.36	主要系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67,372.58	8,986,831.99	12,965,059.42	见财务报告附注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9,740.00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2,099.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0,347.91	821,227.21	-295,687.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18,573.66	1,438,345.77	1,970,330.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332.73	48,932.49	700,998.32	
合计	10,777,045.72	8,037,248.56	7,251,420.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重大风险提示

1、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降价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LED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进步明显，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这也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在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规模效应作用下，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仍然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公司优势产品白光LED具有较强的市场应用前景，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公司人力成本的上升，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保持公司LED产品的竞争优势。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主要欠款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长期客户，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往亦未发生拖欠货款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制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4、技术更新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公司一直致力于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技术水平和工艺质量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鉴于LED行业发展迅速，若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技术，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由于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而导致的技术开发失败或新技术无法产业化，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成长步伐，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5、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虽然公司拥有了业内领先的管理团队和人才储备，并通过各种有效措施来稳定和壮大优秀人才队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管理团队和人才储备不能随着业务增长而同步提升，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奉行“爱才之德，知才之能，用才之长，用共有理想集聚人才”的人才观，将积极采取多种人才管理措施，加强公司人才储备，减少核心管理团队的变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2013年，受全球经济回暖、LED照明产品性价比大幅提升等有利因素的影响，LED照明市场需求良好，公司围绕2013年经营计划，积极扩充公司产能并有效释放，在主营业务方面取得了稳定的增长。同时，公司承担的LED照明工程项目业绩也逐步显现。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541.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74%；实现营业利润6,476.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21%；实现利润总额7,587.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13%；实现净利润6,372.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2%。

报告期内，公司成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获得广东省半导体照明产业联合体创新中心“中国LED行业最具竞争力品牌”称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如下工作：

1、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为适应公司新的发展需要，公司一方面从业内引进高层次管理、技术人才，另一方面对公司内部管理人员进行资源整合，改革原有的管理模式，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了重大调整，按管理职能划分为营销中心、制造中心、工程技术中心、资材中心、综合管理中心等，有效地整合了公司资源，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和决策效率。同时，公司在原有ERP系统平台基础上，根据LED行业特点，进行了二次开发，加强了生产各环节的管控力度，有效提升了生产工单结案效率和产品良品率，从而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2、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的力度，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鸿”系列COB产品、植物生长灯陶瓷C3535系列产品、第三代新型EMC工艺封装EMC3535系列产品，以及高光效、高稳定性、低衰减的鸿曦COB LM<系列产品，国内首创舞台灯光源COB LED等产品。2013年度研发支出3,707.54万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5.04%。2013年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65项，其中4项为发明专利，54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已受理专利申请66项，其中发明专利受理15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共获得专利授权248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15项；共有84项专利已受理，其中已受理发明专利33项。

3、着力品牌推广，建设稳定、有效地营销管理体系

LED器件：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已形成以广州总部为基地，在苏州、杭州、厦门、深圳、重庆设立直销中心，营销网络覆盖全国，能够对客户的要求实现快速反应、快速答复；国外市场方面，主要采用直销和代理相结合的方式，将公司LED器件产品销售给国外LED照明制造工厂或经销商，目前产品已销往了欧美、中东、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LED应用产品：国内市场方面，进行了战略调整，主要以工程渠道为主，以产品买卖、合同能源管理（EMC）等多种方式承担LED照明工程项目。加强与国内品牌汽车厂的合作，推动LED汽车照明产品在国内汽车原装市场的应用；国外市场方面，进一步细化了市场管理，加大了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开发，并扩大相关产品认证范围。

4、着力建设持续、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

公司以“保证不把不良品流到下一站，不给别人犯错的机会”为质量方针，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部分LED器件产品国内率先通过美国环保总署（EPA）认可的第三方IES LM-80 6000小时的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在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同时增加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审核，并在2013年9月

成功通过了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2013年7月及10月,公司分别被评为“广州市清洁生产审核优秀企业”;“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公司多项产品已取得欧盟CE认证、D-MARK认证,美国UL、FCC认证,并满足欧盟RoHS指令、REACH法规中的相关质量要求。后续,公司将不断完善品质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为公司与国内外品牌企业的合作奠定基础。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展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期项目目标,具备满足目前市场需求的研发能力。项目实现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设计的研发能力。公司于2013年1月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840.53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新型表面贴装LED建设项目”主要是SMD LED元器件的生产,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期产能目标。公司于2013年8月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12,810.39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白光LED封装企业,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背光源、汽车信号/照明、特殊照明、专用照明、显示屏等众多领域。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541.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74%;实现营业利润6,476.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21%;实现利润总额7,587.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13%;实现净利润6,372.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2%。

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营业收入	2012 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
LED 器件产品	50,389.73	39,104.82	28.86%
通用照明产品	16,013.77	9,097.65	76.02%
汽车照明产品	6,681.87	4,615.24	44.78%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00.56	0.00	-
合计	73,285.93	52,817.71	38.75%

公司LED器件产品2013年度营业收入按发光颜色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营业收入	2012 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
白光	42,113.70	30,761.40	36.90%
红光	1,833.36	1,706.21	7.45%
蓝光	1,169.25	1,423.25	-17.85%
其它	5,273.42	5,213.98	1.14%

合计	50,389.73	39,104.82	28.86%
----	-----------	-----------	--------

其中, LAMP LED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营业收入	2012 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
白光	999.63	1,426.60	-29.93%
红光	513.08	479.43	7.02%
蓝光	323.50	412.01	-21.48%
其它	1,567.70	1,580.91	-0.84%
合计	3,403.91	3,898.95	-12.70%

其中, SMD LED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营业收入	2012 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
白光	41,114.07	29,334.80	40.15%
红光	1,320.28	1,226.78	7.62%
蓝光	845.75	1,011.24	-16.37%
其它	3,705.72	3,633.05	2.00%
合计	46,985.82	35,205.87	33.46%

2) 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735,417,172.74	530,055,555.46	38.74%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541.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74%。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主要是2013年公司有效释放了产能,进一步拓展了国内和国外LED通用照明、LED汽车照明市场,同时,公司承担的LED照明工程项目业绩逐步显现所致。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产品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单位: KPCS)	销售量	3,764,186	2,128,496.7	76.85%
	生产量	4,519,583.05	2,464,483.18	83.39%
	库存量	987,571.01	232,173.96	325.3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加，公司产能释放，相对应的产品生产、销售、库存数量均有所增加。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2年12月25日，公司作为牵头人，与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组成联合体和珠海城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定了《珠海市公共绿色照明LED路灯灯具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二标段）》（合同编号：2012-GG003-DL03）。该合同已于2013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已通过验收合格，处于质保期。

(2) 2013年12月23日，公司作为牵头人，收到了“广州市中心城区路灯节能改造服务项目”第六标段“广州建交（公）中字[2013]第[7214]号”、第七标段“广州建交（公）中字[2013]第[7232]号”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节能改造服务合作期限为8年，政府分享节能收益的比例为15%。该公告已于2013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尚待签订合同。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3,161.00万元2012年度签订的销售订单。其中，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订单金额为3,161.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尚未交货的订单金额为4,560.93万元。其中，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订单金额为4,560.93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420,128,806.32	76.52%	280,809,002.68	77.26%	49.61%
直接人工	38,685,384.13	7.05%	28,362,163.10	7.80%	36.40%
制造费用	90,218,571.29	16.43%	54,308,478.61	14.94%	66.12%

5)费用

单位：元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2,538,496.66	46,964,152.96	-9.42%	
管理费用	69,165,623.97	65,868,986.21	5.00%	
财务费用	-2,276,916.55	-6,809,835.78	-66.56%	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减少，银行手续费增加
所得税	12,150,998.06	9,994,388.34	21.58%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

6)研发投入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	研究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大功率白光LED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突破 GaN 基大功率白光LED 的产业化关键技术。在外延结构、芯片工艺、封装工艺等方面产生若干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为国内封装以及应用企业提供优质价廉的大功率白光LED 芯片和封装产品,提高半导体器件国产化水平	1、国产化大功率LED产品发光效率 $\geq 85\text{lm/W}$ (350mA); 2、色温3000-6000K, 显色指 ≥ 80 ; 3、热阻 $<10^\circ\text{C/W}$; 4、700mA加速老化, 48小时衰 $\leq 5\%$ 。	已提交验收申请, 待政府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2	TV专用LED背光模组	以42寸液晶电视为主要研究对象, 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长寿命、低功耗、超薄、高亮度、广色域的LED背光模组。	已达到 $>75\%$ NTSC技术水平。	已达到开发技术水平并实现产业化。
3	COB功率型LED关键制造技术开发	开发满足客户特种照明需求的, 高光效、低成本、体积小、方便安装的COB功率型LED, 研究集成型大功率LED制造过程中的共性技术问题。	已达到光源光效 $R_a \geq 80$ 技术水平。 1、3000k $\geq 110\text{lm/W}$; 2、6000k $\geq 120\text{lm/W}$ 。	已达到开发技术水平并实现产业化。
4	陶瓷基LED的制造技术开发	研究陶瓷基LED制造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 通过研究开发新的陶瓷支架、优化封装结构、改善物料间的匹配、提高产品的可靠性。	1、陶瓷LED器件: 热阻 $\leq 6^\circ\text{C/W}$; 光效 $\geq 120\text{lm/W}$; 2、陶瓷集成封装LED器件: 热阻 $\leq 4^\circ\text{C/W}$; 光效 $\geq 110\text{lm/W}$; 3、产能 $\geq 18\text{KK}$ 。	获取自主知识产权, 待申请组织结题验收。
5	植物照明	开发出针对叶系、花系、根茎系等植物的LED照明光源。	1、已研发出采用单颗满足植物所需全光谱光源; 2、针对部分植物已有植物生长所需光谱光源方案。	项目目标已达到并实现产业化
6	高可靠定向性LED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开发高效大功率LED器件的封装技术, 开发将大功率LED器件应用于室内照明的高可靠定向性LED照明光源及其低成本产业化制造技术。	开发大功率LED器件的技术, 技术指标光效 $\geq 135\text{lm/W}$, 显色指数 ≥ 85 , 色温2700-3500K, 寿命 ≥ 30000 小时。	已通过中期验收, 尚需终期验收。
7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LED芯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研究开发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LED芯片的封装技术, 开发芯片模块和基于模块封装的器件产品。	封装白光后出光效率达到 $\geq 130\text{lm/W}$ 。	COB产品已产业化, 待申请组织结题验收。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7,075,391.67	32,890,635.22	26,476,622.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4%	6.21%	4.8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	0%	0%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655,224.73	576,169,055.47	1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195,712.15	490,276,683.75	1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59,512.58	85,892,371.72	2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6,391,963.68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66,653.40	191,979,578.16	-4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66,653.40	-185,587,614.48	-4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7,574,539.09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90,646.65	50,111,629.27	-4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0,646.65	-22,537,090.18	28.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34,027.65	-122,243,338.69	-75.2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26.27%，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40.64%，主要系随着募投项目及新工业园建设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28.19%，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与分配股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 75.27%，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收到的货款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募投项目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投入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4,496,732.7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89%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0,900,828.8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2.88%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为适应公司新的发展需要，公司一方面从业内引进高层次管理、技术人才，另一方面对公司内部管理人员进行资源整合，改革原有的管理模式，对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进行了重大调整，按管理职能划分为营销中心、制造中心、工程技术中心、资材中心、综合管理中心等，有效地整合了公司资源，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和决策效率。同时，公司在原有ERP系统平台基础上，根据LED行业特点，进行了二次开发，加强了生产各环节的管控力度，有效提升了生产工单结案效率和产品良品率，从而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2、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的力度，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鸿”系列COB产品、植物生长灯陶瓷C3535系列产品、第三代新型EMC工艺封装EMC3535系列产品，以及高光效、高稳定性、低衰减的鸿曦COB LM<系列产品，国内首创舞台灯光源COB LED等产品。2013年度研发支出3,707.54万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5.04%。2013年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65项，其中4项为发明专利，54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已受理专利申请66项，其中发明专利受理15项。

3、着力品牌推广，建设稳定、有效地营销管理体系

LED器件：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已形成以广州总部为基地，在苏州、杭州、厦门、深圳、重庆设立直销中心，营销网络覆盖全国，能够对客户的要求实现快速反应、快速答复；国外市场方面，主要采用直销和代理相结合的方式，将公司LED器件产品销售给国外LED照明制造工厂或经销商，目前产品已销往了欧美、中东、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LED应用产品：国内市场方面，进行了战略调整，主要以工程渠道为主，以产品买卖、合同能源管理（EMC）等多种方式承担LED照明工程项目。加强与国内品牌汽车厂的合作，推动LED汽车照明产品在国内汽车原装市场的应用；国外市场方面，进一步细化了市场管理，加大了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开发，并扩大相关产品认证范围。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展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期项目目标，具备满足目前市场需求的研发能力。项目实现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设计的研发能力。公司于2013年1月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840.53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新型表面贴装LED建设项目”主要是SMD LED元器件的生产，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期产能目标。公司于2013年8月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12,810.39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各方面的运营情况与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保持一致，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一“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的内容。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	730,853,722.37	177,318,109.88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005,555.76	124,907.17
合 计	732,859,278.13	177,443,017.05
分产品		
LAMP LED	34,039,048.38	7,176,142.71
SMD LED	469,858,243.45	97,359,360.09
通用照明产品	160,137,748.68	43,617,148.34
汽车照明产品	66,818,681.86	29,153,458.74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005,555.76	136,907.17
合 计	732,859,278.13	177,443,017.05
分地区		
东北	4,740,230.71	2,432,845.03
华北	11,900,173.89	2,507,380.49
华东	115,780,820.64	22,267,097.26
华南	374,010,547.63	79,111,436.30
华中	5,399,345.43	1,085,749.46
西北	233,589.32	53,935.59
西南	14,800,076.10	3,628,007.32
国外销售	205,994,494.41	66,356,565.60
合 计	732,859,278.13	177,443,017.05

2)占比 10%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730,853,722.37	549,032,761.74	24.88%	38.37%	51.05%	-6.3%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005,555.76	1,868,292.20	6.84%	100.00%	100.00%	6.84%
分产品						
LAMP LED	34,039,048.38	26,653,188.37	21.70%	-12.70%	-4.88%	-6.43%
SMD LED	469,858,243.45	369,604,046.63	21.34%	33.46%	51.39%	-9.31%
通用照明产品	160,137,748.68	115,521,978.86	27.86%	76.02%	80.80%	-1.90%
汽车照明产品	66,818,681.86	37,253,547.88	44.25%	44.78%	35.92%	3.64%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005,555.76	1,868,292.20	6.84%	100.00%	100.00%	6.84%

分地区						
东北	4,740,230.71	2,278,180.74	51.94%	-4.09%	-12.48%	4.61%
华北	11,900,173.89	9,319,475.48	21.69%	46.42%	56.44%	-5.01%
华东	115,780,820.64	92,800,388.48	19.85%	12.45%	23.32%	-7.06%
华南	374,010,547.63	292,594,799.92	21.77%	53.14%	72.70%	-8.86%
华中	5,399,345.43	4,280,330.17	20.73%	-69.60%	-66.26%	-7.84%
西北	233,589.32	178,214.57	23.71%	-64.62%	-59.94%	-8.92%
西南	14,800,076.10	11,080,884.33	25.13%	92.12%	102.56%	-3.86%
国外销售	205,994,494.41	138,368,780.25	32.83%	45.28%	50.98%	-2.53%

3)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3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311,485,903.65	29.51%	340,202,187.32	35.41%	-5.9%	
应收账款	172,323,279.65	16.33%	121,132,472.56	12.61%	3.72%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货款增加
存货	71,207,317.59	6.75%	73,443,753.25	7.64%	-0.89%	
投资性房地产	5,438,187.19	0.52%	3,988,501.49	0.42%	0.1%	主要系公司出租部分房屋
长期股权投资	3,424,141.13	0.32%	0.00	0.00%	0.32%	
固定资产	384,067,001.30	36.39%	362,979,385.84	37.78%	-1.39%	
在建工程	2,897,876.49	0.27%	0.00	0.00%	0.27%	
预付款项	1,947,827.89	0.18%	8,736,393.35	0.91%	-0.72%	主要系预付货款减少及预付设备款重分类
其他应收款	9,353,663.64	0.89%	6,918,899.46	0.72%	0.17%	主要系支付投标保证金、质保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89,682.81	0.86%	292,000.00	0.03%	0.8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719,286.12	0.73%	5,526,414.36	0.58%	0.16%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税金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2,612,707.32	0.25%	1,070,666.68	0.11%	0.14%	主要系增加的装修费用、会员费

长期应收款	28,407,216.66	2.69%	0.00	0.00%	2.69%	主要系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94,945.94	0.95%	5,910,309.65	0.62%	0.33%	主要系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存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8,065.13	0.46%	0.00	0.00%	0.46%	系预付设备款、工程款重分类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0.00	0.00%	20,000,000.00	2.08%	-2.08%	主要系公司归还了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162,904,225.76	15.44%	77,511,096.98	8.07%	7.37%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货款增加
预收款项	14,654,157.47	1.39%	10,501,660.15	1.09%	0.30%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12,556,474.74	1.19%	4,494,817.77	0.47%	0.72%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缴纳税费增加
其他应付款	8,207,138.79	0.78%	20,997,243.24	2.19%	-1.41%	主要系支付新厂房工程款、质保金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7,147.31	0.46%	0.00	0.00%	0.46%	主要系长期应收款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0.00	954,315.00					954,315.00
金融资产小计	0.00	954,315.00					954,315.00
上述合计	0.00	954,315.00					954,315.00
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 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1) 商标

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1项商标权。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第8104499号	第9类：半导体器件；灯光调节器（电）；灯箱；电子管；光电管；光学灯；交通信号灯（信号装置）；晶体管（电子）；控制板（电）；配电控制台（电）；热离子灯和管；闪光信号灯；照蛋器（截止）	2013年3月28日至 2023年3月27日	鸿利光电
---	-----------	--	---------------------------	------

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广州莱帝亚新增1项商标权。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第10996456号	第11类：灯；电灯灯头；照明器械及装置；顶灯；照明灯（曳光管）；发光门牌；手电筒；灯罩座；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日光灯管（截止）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广州莱帝亚

（2）专利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专利权共64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新增专利受理66项，其中发明专利受理15项。

1) 本报告期，母公司共有26项专利获得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小功率型低光衰白光LED	2007-11-22	2013-1-2	ZL200710124753.3	发明	20年
2	多点点胶工艺及LED器件	2010-12-28	2013-1-23	ZL201010622476.0	发明	20年
3	一种LED制作方法及LED器件	2010-12-28	2013-1-23	ZL201010622472.2	发明	20年
4	一种实现均匀矩形光斑透镜	2012-5-16	2013-1-2	ZL201220221881.6	实用新型	10年
5	一种反射率高且散热好的COB铝基板	2012-4-12	2013-1-23	ZL201220152762.X	实用新型	10年
6	一种有利于PR识别的COB基板	2012-7-6	2013-1-23	ZL201220325272.5	实用新型	10年
7	一种LED光源模组	2012-7-6	2013-1-23	ZL201220325295.6	实用新型	10年
8	一种LED灯散热装置	2012-6-6	2013-3-6	ZL201220266371.0	实用新型	10年
9	一种基板及光源模组	2012-8-22	2013-3-20	ZL201220417920.X	实用新型	10年
10	一种提高产品良率的COB基板	2012-10-17	2013-5-8	ZL201220529942.5	实用新型	10年
11	一种提高出光效率的光源模组	2012-10-17	2013-5-8	ZL201220529784.3	实用新型	10年
12	透镜	2012-5-23	2013-5-29	ZL201230190806.3	外观设计	10年
13	一种LED支架自动排列入盒装置	2012-11-30	2013-6-12	ZL201220645899.9	实用新型	10年
14	一种LED铝基板	2012-11-30	2013-6-12	ZL201220645908.4	实用新型	10年
15	一种COB面光源	2012-12-24	2013-6-12	ZL201220717835.5	实用新型	10年
16	一种CHIP-LED	2012-12-28	2013-6-19	ZL201220737683.5	实用新型	10年
17	一种COB LED包装管	2012-12-30	2013-6-26	ZL201220740930.7	实用新型	10年
18	一种新型LED支架	2013-4-1	2013-9-11	ZL201320159282.0	实用新型	10年

19	用于LED光源的反射杯	2013-4-1	2013-9-11	ZL201320159270.8	实用新型	10年
20	一种LED管型灯基板的固定结构	2012-12-24	2013-9-18	ZL201220718141.3	实用新型	10年
21	一种LED支架	2013-4-1	2013-10-16	ZL201320159289.2	实用新型	10年
22	一种多基色的LED光源	2013-6-5	2013-11-13	ZL201320321374.4	实用新型	10年
23	一种多基色组合的COB	2013-6-5	2013-11-13	ZL201320321316.1	实用新型	10年
24	一种多基色组合的LED支架	2013-6-5	2013-11-13	ZL201320321373.X	实用新型	10年
25	一种用于LED光源的反射杯	2013-4-1	2013-11-13	ZL201320159308.1	实用新型	10年
26	LED基板	2012-11-30	2013-5-8	ZL201230589985.8	外观设计	10年

2) 本报告期，母公司共有22项专利已获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LED封装方法	2013-6-5	2013-6-5	201310220803.3	发明
2	一种LED共晶工艺方法	2013-6-5	2013-6-6	201310220853.1	发明
3	一种LED及其封装方法	2013-6-5	2013-6-5	201310220818.X	发明
4	一种多基色组合的COB及其制作方法	2013-6-5	2013-6-5	201310220756.2	发明
5	一种机械式封装LED器件及机械式封装方法	2013-9-18	2013-9-19	201310426944.0	发明
6	一种COB封装方法	2013-12-30	2013-12-31	201310742594.9	发明
7	一种大功率LED点胶方法	2013-12-30	2013-12-31	201310742600.0	发明
8	一种COB集成光源灯具及卡扣	2013-12-30	2013-12-31	201310742589.8	发明
9	一种大功率LED点胶装置及方法	2013-12-30	2013-12-31	201310742599.1	发明
10	一种多基色LED	2013-6-5	2013-6-5	201320321282.6	实用新型
11	一种机械式封装LED器件	2013-9-18	2013-9-19	201320579292.X	实用新型
12	一种LED灯具电源	2013-10-17	2013-10-18	201320641289.6	实用新型
13	一种COB集成光源灯具	2013-12-30	2013-12-31	201320880543.8	实用新型
14	一种COB集成光源用卡扣	2013-12-30	2013-12-31	201320880347.0	实用新型
15	一种COB集成光源	2013-12-30	2013-12-31	201320880367.8	实用新型
16	一种基于点胶成型透镜的LED发光装置	2013-12-30	2013-12-31	201320880311.2	实用新型
17	一种通过调节荧光粉浓度制作LED器件的方法	2013-12-30	2013-12-31	201310742515.4	实用新型
18	一种COB光源	2013-12-30	2013-12-31	201320880544.2	实用新型
19	一种LED点胶装置	2013-12-30	2013-12-31	201320880314.6	实用新型
20	一种LED汽车前照灯	2013-12-30	2013-12-31	201320880516.0	实用新型
21	一种舞台灯用LED光源	2013-12-30	2013-12-31	201320880370.X	实用新型
22	COB光源	2013-6-5	2013-6-5	201330233286.4	外观设计

3) 本报告期，子公司广州佛达共有9项专利获得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实现LED信号灯80度配光的方法	2011-12-8	2013-7-24	ZL201110405981.4	发明	20年
2	一种LED信号灯	2012-8-29	2013-3-6	ZL201220433633.8	实用新型	10年
3	一种LED警示灯光学结构	2012-12-16	2013-7-24	ZL201220693386.5	实用新型	10年
4	一种LED警示灯	2012-12-16	2013-7-24	ZL201220693402.0	实用新型	10年
5	一种LED警示灯	2012-12-16	2013-7-24	ZL201220693416.2	实用新型	10年
6	一种LED后组合灯	2012-12-16	2013-7-24	ZL201220693438.9	实用新型	10年
7	汽车LED前照灯	2012-12-14	2013-9-25	ZL201220670049.4	实用新型	10年
8	一种摩托车LED前照灯	2012-12-7	2013-9-25	ZL201220669836.7	实用新型	10年
9	一种LED前雾灯	2012-12-8	2013-9-25	ZL201220670162.2	实用新型	10年

4) 本报告期, 佛达共有5项专利已获受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LED前照灯	2013-8-13	2013-8-13	201320492330.8	实用新型
2	一种LED警示灯弹性底座	2013-8-13	2013-8-13	201320492344.X	实用新型
3	一种LED警示灯	2013-8-13	2013-8-13	201320492247.0	实用新型
4	一种旋转光光学模式的LED警示灯	2013-08-13	2013-08-14	201320492413.7	实用新型
5	一种LED警示灯用反光杯	2013-08-13	2013-08-14	201320492391.4	实用新型

5) 本报告期, 子公司广州莱帝亚共有30项专利获得授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LED照明灯	2012-9-6	2013-3-27	ZL201220452501.X	实用新型	10年
2	一种LED灯具散热结构	2012-6-6	2013-8-7	ZL201220264676.8	实用新型	10年
3	一种灯体和灯头可旋转的LED横插灯	2013-4-12	2013-9-4	ZL201320181503.4	实用新型	10年
4	一种LED面板灯的安装结构	2013-4-12	2013-9-4	ZL201320181501.5	实用新型	10年
5	一种LED工矿灯	2013-1-29	2013-8-7	ZL201320047924.8	实用新型	10年
6	一种LED工矿灯反射器	2013-1-29	2013-8-7	ZL201320064599.6	实用新型	10年
7	一种LED工矿灯腔体底座	2013-1-29	2013-8-7	ZL201320047490.1	实用新型	10年
8	一种LED工矿灯腔体上盖	2013-1-29	2013-8-7	ZL201320048035.3	实用新型	10年
9	一种LED工矿灯散热结构	2013-1-29	2013-8-7	ZL201320049098.0	实用新型	10年
10	一种LED路灯	2013-2-7	2013-8-7	ZL201320070232.5	实用新型	10年
11	一种LED路灯灯体组装结构	2013-2-7	2013-8-7	ZL201320070231.0	实用新型	10年
12	一种LED路灯电源壳体	2013-2-7	2013-8-7	ZL201320070233.X	实用新型	10年
13	一种LED路灯光源模组	2013-2-7	2013-8-7	ZL201320070206.2	实用新型	10年
14	一种LED路灯光源模组安装结构	2013-2-7	2013-8-7	ZL201320070207.7	实用新型	10年

15	一种LED路灯模组透镜	2013-2-7	2013-8-7	ZL201320070208.1	实用新型	10年
16	一种LED灯管	2013-4-12	2013-11-6	ZL201320181506.8	实用新型	10年
17	一种LED天花灯	2013-4-12	2013-11-6	ZL201320181505.3	实用新型	10年
18	一种LED射用灯散热装置	2013-4-26	2013-11-27	ZL201320218189.2	实用新型	10年
19	一种LED面板灯	2013-6-14	2013-11-27	ZL201320338667.3	实用新型	10年
20	一种LED路灯的连接结构	2013-5-30	2013-11-27	ZL201320303616.7	实用新型	10年
21	一种LED路灯的排水结构	2013-5-30	2013-11-27	ZL201320303483.3	实用新型	10年
22	一种LED路灯接线盒的固定结构	2013-5-30	2013-11-27	ZL201320304448.3	实用新型	10年
23	一种路灯散热结构	2013-5-30	2013-11-27	ZL201320304577.2	实用新型	10年
24	一种LED路灯	2013-5-30	2013-11-27	ZL201320303419.5	实用新型	10年
25	一种LED路灯外壳	2013-5-30	2013-11-27	ZL201320305038.0	实用新型	10年
26	面板灯	2012-9-14	2013-3-20	ZL201230441739.8	外观	10年
27	LED路灯	2013-2-7	2013-8-7	ZL201330038314.7	外观	10年
28	LED射灯散热器	2013-4-12	2013-9-4	ZL201330109722.7	外观	10年
29	LED工矿灯	2013-1-29	2013-9-18	ZL201330026798.3	外观	10年
30	LED路灯	2013-5-31	2013-11-27	ZL201330223495.0	外观	10年

6) 本报告期, 广州莱帝亚共有39项专利已获受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LED射灯	2013-4-26	2013-4-26	201310149115.2	发明
2	一种LED灯管的自动装配方法	2013-4-26	2013-4-26	201310149136.4	发明
3	一种LED悬吊灯	2013-8-5	2013-8-5	201310335137.8	发明
4	一种LED防水灯管	2013-8-8	2013-8-8	201310341853.7	发明
5	一种一体化LED灯管	2013-8-8	2013-8-8	201310341864.5	发明
6	LED悬吊灯	2013-8-5	2013-8-5	201320471614.9	实用新型
7	一种LED悬吊灯反射罩	2013-8-5	2013-8-5	201320471606.4	实用新型
8	一种LED悬吊灯面罩的固定结构	2013-8-5	2013-8-5	201320471647.3	实用新型
9	一种LED悬吊灯的悬吊结构	2013-8-5	2013-8-5	201320471607.9	实用新型
10	一种LED悬吊灯盘	2013-8-8	2013-8-8	201320480916.2	实用新型
11	一种LED格栅灯盘	2013-8-5	2013-8-5	201320471646.9	实用新型
12	一种LED格栅灯盘的光源固定结构	2013-8-5	2013-8-5	201320471613.4	实用新型
13	一种LED球泡灯	2013-8-5	2013-8-5	201320471612.x	实用新型
14	一种LED球泡灯散热结构	2013-8-5	2013-8-5	201320471608.3	实用新型
15	LED防水灯管	2013-8-8	2013-8-8	201320481607.7	实用新型
16	一种LED防水灯管的散热结构	2013-8-8	2013-8-8	201320480894.x	实用新型

17	一种LED防水灯管的面罩与底座的连接结构	2013-8-8	2013-8-8	201320480960.3	实用新型
18	一种LED防水灯管固定结构	2013-8-8	2013-8-8	201320481551.5	实用新型
19	一种LED面板灯	2013-8-8	2013-8-8	201320480865.3	实用新型
20	一体化LED灯管	2013-8-8	2013-8-8	201320481456.5	实用新型
21	一种LED灯管的灯座	2013-8-8	2013-8-8	201320481606.2	实用新型
22	一种玻璃LED灯管	2013-8-8	2013-8-8	201320480893.5	实用新型
23	一种LED灯管基板安装座	2013-8-8	2013-8-8	201320480892.0	实用新型
24	一种LED筒灯角度调节机构	2013-8-22	2013-8-22	201320513216.9	实用新型
25	一种LED筒灯散热器	2013-8-22	2013-8-22	201320513249.3	实用新型
26	一种LED筒灯反光碗	2013-8-22	2013-8-22	201320513180.4	实用新型
27	一种LED筒灯的壳体结构	2013-8-22	2013-8-22	201320513179.1	实用新型
28	一种LED筒灯	2013-8-22	2013-8-22	201320513177.2	实用新型
29	一种LED防水灯管端盖组件	2013-8-22	2013-8-22	201320513171.5	实用新型
30	一种悬吊灯盘的悬吊结构	2013-8-22	2013-8-22	201320513248.9	实用新型
31	一种悬吊灯与灯盘的连接结构	2013-8-22	2013-8-22	201320513235.1	实用新型
32	一种LED灯具电源	2013-10-17	2013-10-18	201320641289.6	实用新型
33	一种防水型面板灯	2013-12-30	2013-12-31	201320880482.5	实用新型
34	一种防水型悬吊灯及拼接悬吊灯组	2013-12-30	2013-12-31	201320880441.6	实用新型
35	一种拼接悬吊组	2013-12-30	2013-12-31	201320880537.2	实用新型
36	一种拼接悬吊灯组线路连接结构	2013-12-30	2013-12-31	201320880308.0	实用新型
37	一种拼接悬吊灯组用连接件	2013-12-30	2013-12-31	201320880382.2	实用新型
38	一组拼接悬吊灯组用连接组件	2013-12-30	2013-12-31	201320880598.9	实用新型
39	悬吊灯	2013-8-5	2013-8-5	201330372001.5	外观

(3) 土地使用权:

本报告期, 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4)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5)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 (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元)	变动幅度 (%)
5,430,000.00	0.00	1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盈亏 (元)	是否涉诉
宣城市鸿利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00%	自有资金	无	3,413.42	否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49%	自有资金	安徽燕青科技有限公司	-5,858.87	否

2)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1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2.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35.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 4,532.97 万元，以前年度使用 27,802.69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 32,335.66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按此计算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应为 14,280.34 万元。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实际余额为 0 万元，比应有余额少 14,280.34 万元，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募投项目“LED 照明技术及产业化”于 2012 年 9 月实施完毕，将结余募集资金 629.42 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实施完毕，将结余募集资金 840.53 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募投项目“新型表面贴装 LED 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8 月实施完毕，将结余募集资金 12,810.39 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全部注销。 	

3)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表面贴装 LED 建设项目	否	32,563.85	32,563.85	4,501.46	19,753.46	60.66%	2012 年 06 月 30 日	2,287.12	2,662.2	否	否
LED 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否	2,800	2,800	0	2,170.58	77.52%	2012 年 05 月 30 日	375.62	285.12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12.8	2,912.8	31.51	2,072.27	71.1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276.65	38,276.65	4,532.97	23,996.31	--	--	2,662.74	2,947.32	--	--
超募资金投向											
扩建工业厂房	否	6,739.35	6,739.35		6,739.3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600	1,600		1,6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339.35	8,339.35		8,339.35	--	--			--	--
合计	--	46,616	46,616	4,532.97	32,335.66	--	--	2,662.74	2,947.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主要原因是 LED 市场竞争激烈以及 LED 技术进步迅速,导致 LED 产品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下降,使得毛利率下降,导致募投项目未达到原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20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600 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风神大道支行银行贷款,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6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建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工业性厂房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发挥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规模效应,减少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总投资额 8,788.14 万元,新建建筑面积约 45,323.00 平方米厂房、办公楼、生活配套设施,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6,739.35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扩建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工业性厂房的项目中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 6,739.35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拨 2,458.53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4,6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 4,600 万元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补充</p>										

	流动资金，并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p>1、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LED 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充分结合其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募投项目的研发和生产环节进行优化，使得研发测试和生产设备的固定资产投资较计划投入减少。同时由于技术的发展进步，购置的新型 LED 照明产品生产设备，单台设备年产能较原计划购置的设备有明显提高，因此能在生产设备的固定资产投资减少的情况下实现设计年产能目标。截至 2012 年 9 月 14 日，“LED 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629.42 万元及利息收入 17.62 万元。201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LED 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结余资金 629.42 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由公司实施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进口设备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同时，国内设备生产水平的提高，可满足公司需求，公司优先采购了具有交期短、价格便宜、本地化服务等优势的国产设备；同时随着设备技术水平的提高，在保证设备质量和功能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购了功能更齐全的设备。因此有效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支出。截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840.53 万元及利息收入 14.72 万元。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实施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840.53 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3、由公司实施的“新型表面贴装 LED 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募投项目的生产环节进行优化，减少设备切换和调节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公司购置了新型 LED 封装产品生产设备，单台设备年产能较原计划购置的设备有明显提高，且设备价格较原计划购置的设备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在生产设备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原计划投入减少的情况下实现了设计的年产能目标。截至 2013 年 8 月 8 日，“新型表面贴装 LED 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12,810.39 万元及利息收入 1,327.18 万元。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实施的“新型表面贴装 LED 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12,810.39 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 LED 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	26,500	0	0	0%	0
合计	26,500	0	0	--	0

6)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汽车照明	LED 汽车信号灯和 LED 汽车照明产品等	30,000,000	61,699,442.06	48,143,780.62	67,749,244.05	13,482,634.06	12,284,155.47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通用照明	LED 灯条、日光灯管、筒灯、面板灯和射灯等	34,000,000	46,202,366.01	46,202,366.01	672,816.28	-2,806,103.35	-2,750,371.58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通用照明	LED 灯条、日光灯管、筒灯、面板灯和射灯等	50,000,000	79,683,022.61	54,215,863.60	101,285,904.03	5,298,059.60	3,938,205.92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EMC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	30,000,000	29,125,991.40	28,420,798.05	3,960,160.20	-1,070,814.27	-1,008,552.42
宣城市鸿利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LED 发光器件、灯饰及其他光电产品批发及零售	2,000,000	2,004,751.23	2,003,413.42	0.00	4,553.23	3,413.42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LED 灯具	LED 路灯产品生产、装配、检测、销售；室内外 LED 灯饰及配件产品生产、销售	7,000,000	7,002,613.13	6,988,043.13	0.00	0.00	-11,956.87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6家子公司：广州莱帝亚、佛达信号、重盈工元、宣城鸿利光电、深圳莱帝亚均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利燕青为参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子公司香港鸿利光电已注销；深圳莱帝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302 房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成章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及销售灯具灯饰；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012100004241

（2）主要经营情况

广州莱帝亚成立于2011年12月26日，主要从事LED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生，主要产品包括：LED灯条、日光灯管、筒灯、面板灯和射灯等。

2013年度，广州莱帝亚的经营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4.14%	7.83%	736.76%	1269.36%	1318.15%

2013年，公司LED通用照明业务由广州莱帝亚负责实施。国内市场方面，进行了战略调整，主要以工程渠道为主，国外市场方面，采用直销模式，进一步细化市场管理，加大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

2、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西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成章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批发、零售汽车 LED 信号灯；货物进出口；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121000014241

2. 主要经营情况

佛达信号成立于2007年9月11日，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花都区民营科技企业，主要从事汽车LED信号灯和汽车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的前后信号灯（行车、刹车、转向、倒车、雾灯）和汽车照明产品。

2013年度，佛达信号的经营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34.66%	219.03%	46.30%	40.49%	46.59%

201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佛达信号其他股东股权暨向佛达信号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3,117.6万元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并向佛达信号增资2200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及增资后，佛达信号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LED汽车照明计划的快速实施，提高LED车灯市场占有率，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3、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301房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玉生
经营范围	销售：发光二极管照明产品、发光二极管光源、发光二极管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工艺品、五金制品、电线及铜材、电缆、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节能项目评估，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分析。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0108000042977

(2) 主要经营情况

重盈工元主要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是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评审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

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公司于2013年7月使用自有资金600万元收购重盈工元少数股东股权，重盈工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宣城市鸿利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宣城市鸿利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安徽省宣城市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扩区日新西路、西城路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明
经营范围	LED发光器件、灯饰及其他光电产品批发及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341800000123057（1-1）

为了开拓安徽宣城当地的贸易市场，公司于2013年成立该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宣城鸿利光电尚无实际经营。

5、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700 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 49% 股权；安徽燕青科技持有 51% 股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泾县经济开发区琴溪路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
经营范围	LED 路灯产品生产、装配、检测、销售；室内外 LED 灯饰及配件产品生产、销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341823000074446 (1-1)

为了承担当地照明工程，公司与安徽燕青科技合资成立了该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宣城鸿利燕青光电尚无实际经营。

6、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莱帝亚成立于2009年1月5日，注册资本3400万人民币。主要从事LED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生，主要产品包括：LED灯条、日光灯管、筒灯、面板灯和射灯等。

为了整合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2013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的议案》。深圳莱帝亚的资产出售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广州莱帝亚，公司的LED通用照明业务由广州莱帝亚负责实施。

截至本报告期末，深圳莱帝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7、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香港鸿利光电注册于2011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为50万港币。

因无实际经营，公司决定注销，截至本报告期末，香港鸿利光电已完成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因无实际经营，公司决定注销	注销	无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LED 照明业务已搬迁至广州，并由广州莱帝亚承接，公司决定注销	注销	无
宣城市鸿利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为了开拓当地贸易	新成立	本报告期，暂无影响。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承担当地照明工程	合资成立	本报告期，暂无影响。

(7)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LED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1）LED行业发展格局

2013年，全球经济的复苏和应用需求的回暖，国家发改委等六个部委联合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等节能环保政策密集出台，国内外LED通用照明市场的启动成为LED产业发展最直接的驱动力，技术突破推动成本持续降低，LED照明市场加速渗透，LED背光市场平稳增长，创新应用层出不穷，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增速明显加快，出口大幅增加；同时2013年也是竞争加剧的一年，产业整合持续深化，行业格局调整与一路走低的产品价格并行，增资扩产与停产倒闭共生。

2013年，LED封装环节的发展除了表现在产值产量的增长上，封装技术也呈现成熟技术稳健发展，新兴技术百家争鸣的局面。其中COB封装、共晶EMC封装、无金线封装等工艺和技术迅速发展，成为继续降低成本和提高可靠性的突破口。另外，在产品规格上，因应用需求的导向，加大了中功率器件的比重。

2013年，据CSA统计，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领域的整体规模达到2068亿元，其中通用照明市场在2013年启动迅速，增长率达65%，产值达696亿元。此外，LED汽车照明、医疗、农业等新兴照明领域的应用也增长明显，在这些应用的带动下，除通用照明、背光、景观照明、显示屏、信号指示等应用之外的其他新兴应用领域增长幅度超过25%。光通讯、穿戴电子以及在航天航空等领域的应用则成为2013年LED应用的亮点。

（2）LED产业发展预期

2013年全球照明市场最重要的趋势是随着替代性照明产品价格快速下降，带来全球LED光源的替换潮。随着LED价格下降，加上LED光效逐年提升，LED照明产品的购买成本下降，回收周期更为缩短。明显的节能效果使得全球商业及公共部门更换灯具的意愿大为提升。其中以替代型光源产品最为明显，球泡灯和灯管是最受到市场欢迎的替换光源类型。

2014年，我国LED行业将延续2013年上升势头，迎来新一轮的增长。LED封装产业环节将在更多新的封装技术和工艺一争高下，LED封装技术的演进，将始终围绕终端使用成本不断下降这个主题。2014年，随着各国淘汰白炽灯的计划进一步实施，LED照明将实现快速增长，渗透提速，据CSA预计，LED灯具整体渗透率有望达到20%，借助中国制造的优势，2014年的产值增长率有望超过50%。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保持并扩大在LED封装领域的优势，巩固和加强白光LED的国内领军者地位。同时，以公司现办公工业园区为LED封装生产基地、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为汽车信号/照明生产基地、花都机场高新科技产业基地为LED照明生产基地的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公司LED产业链优势，为公司在LED行业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将积极向LED产业链下游延伸，以优势互补为原则，兼顾协同效应及成长性，积极寻找优质标的，通过整合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三）公司2014年经营计划

2014年，公司结合LED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借助公司在白光LED领域积累的经验 and 优势，以公司推出的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业绩条件为目标，围绕企业发展战略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继续加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创新力度，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2014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LED整体解决方案与服务赢得客户的认可，提供更多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对新技术、新方法、新物料不断尝试与开发，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性价比。积极申报参与

政府各级机构组织的LED技术攻关项目，参与LED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等，让企业的技术研发紧密贴合市场发展需求。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适时启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

继续推进按照美国能源之星IES LM-80-08标准建立LM-80实验室并申请EPA认证的工作；以ISO/IEC17025:2005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体系，并严格按照体系要求运行，对人、机、料、法、环、测各个方面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监控，确保实验室能力水平，为公司研发、品质部门提供有力的后盾支持，为公司产品品质提供一个可靠的质量验证场所，并申请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

（2）继续拓展各LED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LED封装：继续扩大LED照明应用领域封装产能，加强对传统照明转向LED照明的制造厂商类大客户的开发力度，积极寻求与国际大厂合作的机会。扩充中大尺寸背光源生产产能，建立与国内电视厂家的合作关系，实现中大尺寸背光业务的快速增长。

LED通用照明：继续加大国外市场特别是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提高公司LED照明产品的国外市场占有率；国内市场销售主要通过各类大、中型工程项目体现，目标锁定在户外照明、商业照明、办公照明等成熟且量大的工程项目改造替换市场。

LED汽车照明：进一步加大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在境外设立销售服务网点，提升销售、技术服务效率，扩大国外市场份额。同时，加强与国际大厂进行OEM/ODM的合作力度，扩大LED汽车照明业务规模。

EMC工程业务：积极推进广州、花都、韶关等地中标LED照明工程项目合同签订，组织团队按时、按量、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验收顺利进行。同时，面向全国，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EMC）的方式承担LED照明工程项目，力争2014年LED照明工程项目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将以扩大LED业务市场规模、提升LED产品整体竞争能力为目标，积极寻求有协同效应的收购兼并对象，以并购为契机，整合LED产业链的资源及优势，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继续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加强队伍建设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公司有明确的人才梯队建设目标，建立并实行适应公司发展晋升机制与平台。同时，从外部引进优秀管理人员，逐步实现与国际标准管理接轨。并通过内部管理模式创新，寻找现有管理模式的突破口，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确保管理团队的观念、知识、执行力等与公司的发展相匹配。

（4）继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加强以ERP系统为基础的信息化建设，更好地实现生产过程管控，确保数据信息高效传递，提高现场管理效率，提升生产作业良品率。同时，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提升财务分析水平，强化财务管理职能，降低企业经营和财务风险，提升资源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5）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加强鸿利光电及子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整合公司的资源，让每一位鸿利光电人牢记企业的愿景、使命，遵循共有的核心价值观，从而形成对企业的归属感，培养出主人翁意识，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新增会计政策说明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简称EMC），是指本公司与用能单位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由本公司向用能单位提供综合性的节能服务，包括节能诊断、融资、设计、制造、施工和服务等，而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本公司价款（包括本公司的投入和合理利润）的一种新型业务模式。

本公司EMC业务具有如下特点：本公司EMC业务一般分为建设、节能服务（受益）、移交三个阶段；在建设期本公司未收取或较少获取价款；在节能服务期（或称受益期），本公司对投入的节能资产具有所有权，而用能单位具有使用权；在节能服务期，节能资产的日常维护及修理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取得节能服务价款的方式一般由用能单位在节能服务期内分期支付，且期限较长（一般长于一年）；节能服务期满，本公司无偿或获取少量价款后向用能单位移交节能资产的产权。

针对本公司EMC业务的特点，本公司参照特定方式的租赁业务，制定了如下会计核算政策：

①本公司对因EMC业务发生的建设支出，包括提供产品、设计、检测和工程服务等相关的支出，全部作为EMC资产的成本计入“固定资产（EMC资产）”，并作为本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管理，采用直线法在节能受益期内平均计提折旧，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EMC业务）”，EMC资产在折旧时一般不留残值。在节能服务期内发生的EMC资产维修和保养费用等日常支出，全部计入损益。节能服务期满，向用能单位移交EMC资产，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清理方式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②节能服务期内，应收取用能单位支付的价款，视同EMC资产的租赁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EMC业务）”。每单次收取节能价款的节能单个受益期内，其EMC业务收入在该单个受益内，采用预提或摊销的方式平均分月计入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EMC业务）”。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1) 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应用指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 2012 年及以前年度没有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对2012年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960,682,444.36	964,718,055.68	-4,035,611.32
负债总额	163,881,959.82	190,786,035.25	-26,904,07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84,507,956.89	762,311,716.72	22,196,240.17
少数股东权益	12,292,527.65	11,620,303.71	672,223.94
利润总额	64,781,225.05	59,601,619.20	5,179,605.85
所得税	9,994,388.34	9,217,447.46	776,94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89,109.13	47,270,678.10	4,418,431.03
少数股东损益	3,097,727.58	3,113,493.64	-15,766.06

对2012年母公司报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957,336,863.37	961,060,296.39	-3,723,433.02
负债总额	196,344,117.93	221,167,004.69	-24,822,886.76
所有者权益	760,992,745.44	739,893,291.70	21,099,453.74
利润总额	58,884,328.87	53,655,911.69	5,228,417.18
所得税	8,515,738.29	7,731,475.71	784,262.58
净利润	50,368,590.58	45,924,435.98	4,444,154.60

对2011年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893,384,061.74	896,642,732.18	-3,258,670.44
负债总额	145,053,811.64	166,778,281.22	-21,724,46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5,092,147.76	727,314,338.62	17,777,809.14
少数股东权益	3,238,102.34	2,550,112.34	687,990.00
利润总额	99,798,610.67	89,768,991.75	10,029,618.92
所得税	16,809,030.85	15,304,588.01	1,504,44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71,811.36	73,034,625.28	7,837,186.08
少数股东损益	2,117,768.46	1,429,778.46	687,990.00

对2011年母公司报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856,224,348.67	859,163,519.11	-2,939,170.44
负债总额	133,326,893.81	152,921,363.39	-19,594,469.58
所有者权益	722,897,454.86	706,242,155.72	16,655,299.14
利润总额	74,241,259.41	66,341,640.49	7,899,618.92
所得税	11,470,273.76	10,285,330.92	1,184,942.84
净利润	62,770,985.65	56,056,309.57	6,714,676.08

2010年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378,592,896.05	380,347,123.65	-1,754,227.60
负债总额	179,412,225.77	191,107,076.43	-11,694,85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8,060,336.40	188,119,713.34	9,940,623.06
少数股东权益	1,120,333.88	1,120,333.88	
利润总额	80,812,192.57	75,131,733.79	5,680,458.78

所得税	12,739,053.09	11,886,984.27	852,068.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30,663.45	62,902,273.49	4,828,389.96
少数股东损益	342,476.03	342,476.03	

对2010年母公司报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359,836,103.43	361,590,331.03	-1,754,227.60
负债总额	165,869,634.22	177,564,484.88	-11,694,850.66
所有者权益	193,966,469.21	184,025,846.15	9,940,623.06
利润总额	72,515,093.05	66,834,634.27	5,680,458.78
所得税	10,643,993.73	9,791,924.91	852,068.82
净利润	61,871,099.32	57,042,709.36	4,828,389.96

对2009年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210,781,178.71	211,683,337.49	-902,158.78
负债总额	128,659,873.91	134,674,265.79	-6,014,391.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1,343,446.95	76,231,213.85	5,112,233.10
少数股东权益	777,857.85	777,857.85	
利润总额	38,533,118.17	33,136,948.95	5,396,169.22
所得税	6,856,335.48	6,046,910.10	809,425.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73,263.58	27,586,519.74	4,586,743.84
少数股东损益	-496,480.89	-496,480.89	

对2009年母公司报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230,814,459.30	231,716,618.08	-902,158.78
负债总额	157,816,549.32	163,830,941.20	-6,014,391.88
所有者权益	72,997,909.98	67,885,676.88	5,112,233.10
利润总额	40,706,681.88	35,310,512.66	5,396,169.22
所得税	6,866,308.72	6,056,883.34	809,425.38
净利润	33,840,373.16	29,253,629.32	4,586,743.84

对2008年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165,397,856.82	165,490,590.22	-92,733.40

负债总额	121,111,545.27	121,729,767.93	-618,22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628,618.71	43,103,129.45	525,489.26
少数股东权益	657,692.84	657,692.84	
利润总额	25,535,728.73	24,917,506.07	618,222.66
所得税	2,966,628.35	2,873,894.95	92,73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89,711.80	22,364,222.54	525,489.26
少数股东损益	-320,611.42	-320,611.42	

对2008年母公司报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184,046,013.17	184,138,746.57	-92,733.40
负债总额	144,350,220.19	144,968,442.85	-618,222.66
所有者权益	39,695,792.98	39,170,303.72	525,489.26
利润总额	23,684,774.58	23,066,551.92	618,222.66
所得税	3,380,590.09	3,287,856.69	92,733.40
净利润	20,204,339.39	19,678,850.13	525,489.26

(3) 差错更正的批准处理情况

本项差错更正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1) 2012年8月2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制定了《分红管理制度》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2) 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如下: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

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具体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还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时，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发布新的规定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一)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 公司当年盈利, 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自 2011 年 5 月上市以来, 公司利润分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 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 2011 年年末总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 (含税), 共计派发人民币 12,273,300 元; 以 2011 年年末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 共计 61,366,500 股。同时, 用资本公积金以 2011 年年末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共计 61,366,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2,733,000 股增至 245,466,000 股。

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实施完毕。

(2)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5,466,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 (含税), 共计派发人民币 7,363,980.00 元。

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301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245,466,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7,389,358.50
可分配利润 (元)	128,908,454.5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5,46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1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7,389,358.50 元。因股权激励事项,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84.595 万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因此实施红利分配时确定的权益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将调整为 246,311,950 股,届时公司每股获派的现金红利将被摊薄,即为 7,389,358.50 元 ÷ 246,311,950 = 0.03 元(含税)。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1 年年末总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2,273,300 元;以 2011 年年末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共计 61,366,500 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以 2011 年年末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61,366,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2,733,000 股增至 245,466,000 股。

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实施完毕。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5,46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7,363,980.00 元。

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5,46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1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7,389,358.50 元。因股权激励事项,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84.595 万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因此实施红利分配时确定的权益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将调整为 246,311,950 股,届时公司每股获派的现金红利将被摊薄,即为 7,389,358.50 元 ÷ 246,311,950 = 0.03 元(含税)。

该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7,389,358.50	61,040,268.34	12.11%
2012 年	7,363,980.00	51,689,109.13	14.25%
2011 年	12,273,300.00	80,871,811.36	15.18%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

（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对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投资部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按照相关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2、内幕知情人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公司对2013年1-12月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是否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全面自查。

经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未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3、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内幕信息重要性的认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及时报备了《董事承诺与声明》、《监事承诺与声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声明》等相关文件。

为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内幕信息重要性的认识，公司董事会专门安排中介机构作了专题讲课，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了公司规章制度进行自学。

4、公司对外部信息管理的落实情况

为加强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的规范和约束，公司结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报送未公开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

经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政府及其它外部单位提供未经披露的财务报表和其它内幕信息。

5、公司对调研（或采访）信息管理的落实情况

公司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对来公司调研（或采访）的机构和人员均事先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以保证机构调研（或采访）人员能遵守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信息按规定渠道披露。

6、对内幕信息资料的管理情况

公司有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对内幕信息的使用进行登记、归档和备查，能够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中的内幕知情人人都按要求向深交所和监管局报备。

7、其他重大事件的信息保密工作

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该事项公告前六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及直系亲属、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自查。报告如下：（1）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2013年6月3日-2013年12月19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2）经核查，涉及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记录的激励对象本人系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之一，但并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其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布之前并不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其或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单位包括保荐机构、律师的相关人员。经查询，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普尔投资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3年02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证券报；东方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3年02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山证券；光大证券；融通基金；天风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德邦基金；浙商证券；广州金域投资；银泰证券；浦银安盛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3年03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长盛基金王；上海景林资产；南京证券；大成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3年03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英大证券；新华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3年03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Oppenheimer & Co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3年04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东方证券；长盛基金；德汇投资；东方证券； 东吴基金；广发证券；国金通用基金；盛海投资；泰信基金；中意投资；中再资产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3年04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正享投资；大成基金；广发基金；招商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3年04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京富融源投资；中山证券；万联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3年05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融证券；兴业证券；西部证券；兴业证券； 中邮基金；财富证券；金鹰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3年05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鹏华基金；南方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3年05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广发基金；诺安基金；中欧基金； 广发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3年05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盛基金、金元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3年06月0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3年06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金鹰基金；国信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3年06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3年07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金元证券；兴业证券；国家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

					业情况调研
2013 年 11 月 0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兴证券；上海景林资产；中山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3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Tiger Global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3 年 12 月 0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富国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汇谷投资；中山证券；中山证券；金元证券；华创证券；华泰伯瑞基金；金鹰基金；信达澳银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佛达信号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	3,117.6	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收购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	1,831,243.45	3.05%	否	不适用	2013年08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
重盈工元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600.00	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收购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	-51,817.60	-0.09%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1、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使用自有资金600万元购买重盈工元少数股东20%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持有重盈工元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期末，重盈工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201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佛达信号其他股东股权暨向佛达信号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3,117.6万元购买董金陵持有的佛达信号30%股权和刘信国持有的佛达信号8%股

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以自有资金2200万元对佛达信号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佛达信号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公司持有佛达信号100%的股权。具体内容已于2013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董事会决议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佛达信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董金陵、刘信国购买的股份锁定均已完成。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佛达信号其他股东股权暨向佛达信号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3,117.6万元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并向佛达信号增资2200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已于2013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董事会决议公告形式披露。

收购佛达信号少数股东股权后，有利于公司LED汽车照明计划的快速实施，提高LED车灯市场占有率，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影响。2013年9月-12月收购佛达信号少数股东股权对本报告期的净利润贡献金额为183.12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佛达信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董金陵、刘信国购买的股份锁定均已完成。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3年12月19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独立董事就《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于201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就《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5、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授予的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

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索引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4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和提供（接受）劳务的情况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完毕	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08月10日	2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A、科研、技术合作协议

(1) 2008年10月28日,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订立《技术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组建公司新产品研发中心,利用华南理工大学现有条件进行大功率LED热控制等技术研究,公司负责技术研发、中试、产业化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工作,合法过程中开发的发明专利归双方共同所有,实用新型专利归公司所有,合同有效期自200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合同正在实施过程中。

(2) 2010年1月13日,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订立《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大功率LED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广州地铁LED绿色节能示范工程”,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向公司拨付广州市科技局下发的项目经费150万元,合作期间获得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合同正在实施过程中。

(3) 2009年3月10日,公司与中山大学理工学院、广州亮而丽灯饰有限公司订立《合作协议书》,三方决定合作开发并申报2009年度广州市重大科技专项“大功率LED室内照明灯及路灯技术产业化”项目,此项目所获政府资助经费按40%、40%和20%的比例分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如系独立完成的,则归该方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他方有使用权,三方共同完成的,按照贡献大小共享。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已结案。

(4) 2011年8月19日,公司与广州晶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订立《合作协议书》,双方决定合作开发并申报2011年度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功率型LED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此项目所获政府资助经费按65%、35%的比例分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如系独立完成的,则归该方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他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贡献大小共享。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合同正在实施过程中。

(5) 2011年9月5日,公司与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订立《合作协议书》,三方决定合作开发并申报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LED产业项目“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LED芯片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此项目所获政府资助经费按57%、35%和8%的比例分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如系独立完成的,则归该方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三方共同完成的,归三方共同拥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合同正在实施过程中。

(6) 2012年5月8日,公司与广州市光机电技术研究院等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决定合作开发并申报“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材料领域2013年度备选项目——“十城万盏”广州市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如系独立完成的,则归该方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共同的发现和发明,其知识产权归共同方所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合同正在实施过程中。

(7) 2013年4月9日,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等签定了《合作协议》。共同承担2013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LED项目——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子课题“2.2.1LED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事项,公司为项目责任单位。如项目申报成功,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立项,公司将获得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总经费的55%。

截至本报告末,本协议正在实施过程中。

(8) 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广州莱帝亚、广州佛达等签定了《合作协议》。协议各方共同承担2013年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LED项目专题二:LED产业共性与关键技术集成事项。公司

为项目责任单位。如项目申报成功，获广东省立项，公司将获得广东省政府资金补助的55%，广州莱帝亚获得15%，广州佛达获得5%。

截至本报告末，本协议正处于申报审批阶段。

B、许可使用合同

2011年8月19日，Intematix Corporation向公司出具了专利承诺函，其承诺：“1、我司坚信我司生产的硅酸盐荧光粉不会侵犯任何其他厂家的专利，鸿利光电使用我司的荧光粉产品后若出现任何问题，或者发生任何专利侵犯事件，而导致第三方的控诉，英特美公司将会尽力应诉保护鸿利光电；2、我司坚信绿色铝酸盐荧光粉产品（GAL）不会侵犯任何其他厂家的专利，鸿利光电使用我司的绿色铝酸盐荧光粉产品（GAL）后若出现任何问题，或者发生任何专利侵犯事件，而遭到第三方的控诉，英特美公司将会尽力应诉保护鸿利光电；3、我司坚信红氮荧光粉产品不会侵犯任何其他厂家的专利，鸿利光电使用我司的红氮荧光粉产品后若出现任何问题，或者发生任何专利侵犯事件，而遭到第三方的控诉，英特美公司将会尽力应诉保护鸿利光电。”

C、控股股东为公司担保合同：

2011年11月25日，李国平、马成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公证）第201111170088号），为《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粤授字（公证）第201111170088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8,5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1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30日，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4月27日，本公司提前归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短期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担保合同的主债务履行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本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担保事项。

D、采购合同

公司与ASM(先进自动器材有限公司)的长期供货协议

2010年1月21日，发行人与ASM Assembly Automation Ltd. (先进自动器材有限公司，下称“ASM”)订立《合作协议书》，约定如果发行人需添置设备且ASM能提供该种机器设备时，发行人将选购和使用ASM公司的设备，ASM承诺给发行人合理的价格、良好的售后服务以及协助发行人共同处理技术上的问题。

E、销售合同

2012年12月25日，公司作为牵头人，与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组成联合体和珠海城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定了《珠海市公共绿色照明LED路灯灯具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二标段）》（合同编号：2012-GG003-DL03）。该合同已于2013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已通过验收合格，处于质保期。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公司承诺：自披露本激励计划到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2013年12月19日	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

				日。	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12月19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间。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马成章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8月28日	作出承诺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股东陈雁升、广发信德	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50%。	2010年08月28日	作出承诺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履行完毕。
	公司股东雷利宁	1、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50%。2、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8月28日	作出承诺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股东黄育川	1、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	2010年08月28日	作出承诺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履行完毕。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2、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李荣军、刘俊莲、钟金文	1、自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8 月 28 日	作出承诺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其他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吴乾、杨玉祥和丁峰	1、自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8 月 28 日	作出承诺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分别出具《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鸿利光电")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一条在本人作为鸿利光电的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鸿利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鸿利光电的股东的,本人	2010 年 07 月 18 日	自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公司股东众而和、普之润、雷利宁、黄育川、广发信德	公司股东众而和、普之润、雷利宁、黄育川、广发信德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对发行人作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010年07月18日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股东周家桢、陈雁升	公司股东周家桢、陈雁升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对发行人作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010年07月18日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履行完毕。
	公司发起人李国平、马成章、雷利宁、黄育川、周家桢	由于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各发起人免缴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暂未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果今后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要求本人补交税款或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补缴税款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关部门要求公司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补偿。	2010年08月28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	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员工主要为流动性较强的外来工,绝大多数员工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本社会保障制度不易全面贯彻执行,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公司员工补缴此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或承担相应的住房补贴费用,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李国平、马成章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0年08月28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鸿利光电、深圳莱帝亚	深圳莱帝亚使用"LED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629.42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深圳莱帝亚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2年09月24日	2013年09月23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履行完毕。
	鸿利光电	公司使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840.53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3年01月29日	2014年01月28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鸿利光电	公司使用"新型表面贴装LED建设项目"结余资金12,810.39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	2013年08月22日	2014年08月21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承诺

		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收购佛达信号少数股东股权	2013年08月22日	2015年12月31日	1,169	1,139.49	不适用	2013年08月24日	披露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佛达信号其他股东股权暨向佛达信号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51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章归鸿、毛平平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735,209	69.96%				-31,494,721	-31,494,721	140,240,488	57.13%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71,735,209	69.96%				-31,494,721	-31,494,721	140,240,488	57.1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585,139	5.94%				-13,185,605	-13,185,605	1,399,534	0.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7,150,070	64.02%				-18,309,116	-18,309,116	138,840,954	56.56%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730,791	30.04%				31,494,721	31,494,721	105,225,512	42.87%
1、人民币普通股	73,730,791	30.04%				31,494,721	31,494,721	105,225,512	42.8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45,466,000	100%				0	0	245,466,000	1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3月16日，根据公司法人股东广发信德、自然人股东陈雁升在公司发行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其所持有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份的50%解除限售；

2013年5月18日，根据公司法人股东广发信德、自然人股东陈雁升、雷利宁、黄育川、周家楨在公司发行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其所持有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份的50%解除限售。

2013年8月26日，根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吴乾、监事杨玉详、高级管理人员丁峰在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

2013年11月20日，根据公司子公司佛达信号总经理董金陵及副总经理刘信国签订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将其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进行限售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马成章	67,135,900	0		67,135,900	首发承诺	2014-05-18
李国平	67,135,900	0		67,135,900	首发承诺	2014-05-18
陈雁升	18,346,600	18,346,600		0	首发承诺	2013年3月16日解除限售股9,173,300；2013年5月18日解除限售股9,173,3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58,840	12,658,840		0	首发承诺	2013年3月16日解除限售股6,329,420；2013年5月18日解除限售股6,329,420。
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8,456	247,889		960,567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17,843	278,876		438,967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黄育川	2,014,076	2,014,076		0	首发承诺，董监高承诺	2013年02月13日解除限售股1,007,038；2013年05月18日解除限售股1,007,038。
雷利宁	1,510,556	1,007,038	1,007,038	1,510,556	首发承诺，董监高承诺	2013年05月18日解除限售股1,007,038。
周家楨	1,007,038	1,007,038		0	首发承诺	2013-05-18
董金陵	0		2,391,982	2,391,982	股东承诺	2014年11月21日解禁30%；2015年11月21日解禁30%；2016年11月21日解禁40%。
刘信国	0		666,616	666,616	股东承诺	2014年11月21日解禁30%；2015年11月21日解禁30%；2016年11月21日解禁40%。
合计	171,735,209	35,560,357	4,065,636	140,240,48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1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4,027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成章	境内自然人	27.35%	67,135,900		67,135,900	0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27.35%	67,135,900		67,135,900	0	质押	19,000,0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	8,794,986	-3,863,854	0	8,794,986		
交通银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2,974,417	0	0	2,974,4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2,484,692	0	0	2,484,692		
董金陵	境内自然人	0.97%	2,391,982	2,391,982	2,391,982	0		
中国银行—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868,500	1,868,500	0	1,868,500		
中国银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867,599	1,306,763	0	1,867,599		
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649,754	-3,246,075	960,567	689,187		
雷利宁	境内自然人	0.62%	1,510,556	-503,520	1,510,55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行人股东李国平的配偶马黎清是公司另一发行人股东马成章的侄女；股东广发						

	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东雷利宁为公司总经理；股东董金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佛达信号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94,986	人民币普通股	8,794,986
交通银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974,417	人民币普通股	2,974,4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4,692	人民币普通股	2,484,692
中国银行—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8,500
中国银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7,599	人民币普通股	1,867,599
周丽芬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招行新股 22	1,086,811	人民币普通股	1,086,811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99,901	人民币普通股	999,901
黄育川	893,402	人民币普通股	893,402
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34,041	人民币普通股	834,04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周丽芬所持有的 1450000 股均为通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国平	中国	否
马成章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是董事长李国平和副董事长马成章，他们均为公司的创始股东。2004 年，李国平创办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马成章与李国平共同创办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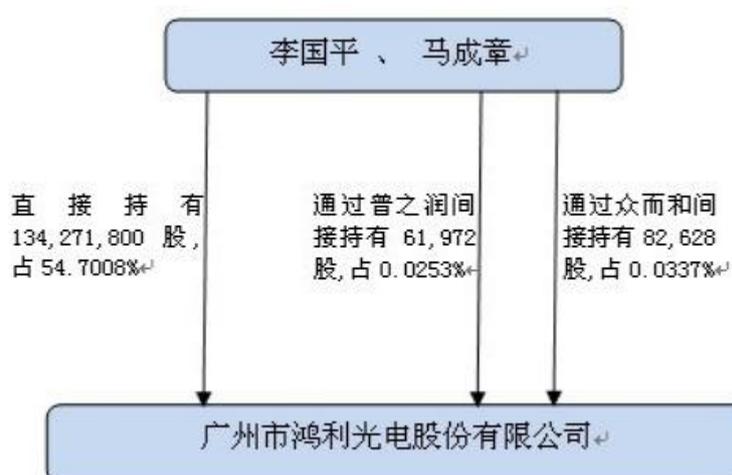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国平	中国	否
马成章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董事长李国平和副董事长马成章，他们均为公司的创始股东。2004 年，李国平创办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马成章与李国平共同创办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股)	限售条件
马成章	67,135,900	2014 年 05 月 18 日	16,783,975	首发承诺
李国平	67,135,900	2014 年 05 月 18 日	16,783,975	首发承诺
射阳县普之润投	960,567			董监高承诺

资咨询有限公司				
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8,967			董监高承诺
雷利宁	1,510,556	2014 年 01 月 01 日	377,639	首发承诺；董监高承诺
董金陵	2,391,982	2014 年 11 月 21 日	7,175,946	自股份锁定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禁所购买股份总数的 30%；自股份锁定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禁所购买股份总数的 30%；自股份锁定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禁所购买股份总数的 40%。
刘信国	666,616	2014 年 11 月 21 日	199,984	自股份锁定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禁所购买股份总数的 30%；自股份锁定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禁所购买股份总数的 30%；自股份锁定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禁所购买股份总数的 4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1、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持 有的股 权激励 获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数 量(股)	本期获 授予的 股权激 励限制 性股票 数量 (股)	本期被 注销的 股权激 励限制 性股票 数量 (股)	期末持 有的股 权激励 获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数 量(股)	增减变 动原因
李国平	董事长	男	41	现任	67,135,900			67,135,900					
马成章	副董事长	男	67	现任	67,135,900			67,135,900					
郭康贤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吴震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张平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雷利宁	董事; 总经理	男	41	现任	2,014,076		503,520	1,510,556					承诺期 满, 个 人减 持。
田阳	董事	男	43	现任									
陆洁	董事	女	43	现任									
刘俊莲	监事会主 席	女	38	现任									
陈淑芬	监事	女	30	现任									
石超	监事	男	31	现任									
刘玉生	常务副总 经理	男	36	现任									
孙昌远	财务总监	男	38	现任									
邓寿铁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男	35	现任									
杨永发	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惠伦	董事	男	56	离任									
吴乾	董事	男	33	离任									

杨玉详	监事会主席	男	50	离任									
李荣军	监事	男	39	离任									
李泽锋	监事	男	38	离任									
钟金文	副总经理	男	39	离任									
丁峰	副总经理	男	42	离任									
Jerry Ma	副总经理	男	43	离任									
合计	--	--	--	--	136,285,876	0	503,520	135,782,356	0	0	0	0	--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李国平：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EMBA。曾任恩平市飞利浦电子厂厂长、广州市凯利电子厂厂长、深圳市鸿利光电子厂（宝安区）创办人、深圳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创办人兼总经理，公司前身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创办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马成章：男，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解放军第7319工厂、广州市光磊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晶贝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2004年与李国平共同创办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雷利宁：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就职于北京百福集团、三江源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兰州联强国美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田阳：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魏德米勒电联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派克汉尼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莱帝亚照明总经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陆洁：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郭康贤：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广州大学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广东省物理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光学学会常务理事及广州市光学学会常务理事。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震：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肇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

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平：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刘俊莲：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省万安无线电学校。2006年8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销售服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石超：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8年1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工程部工程师、研发组长、技术中心课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陈淑芬：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7年7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主管、董事长助理，现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雷利宁：本公司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介绍。

刘玉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近五年来一直服务于公司，历任国内业务部业务员、国内业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重盈工元法定代表人。

邓寿铁：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经济师。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资讯课课长、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昌远：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东莞立伟电业有限公司，任职财务课长；2008年6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课长、财务副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永发：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科技学院。近五年来一直服务于公司，历任LAMP生产厂长、国内业务部分中心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陆洁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2009年01月04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股份 3.58%的法人股东，陆洁为旗下员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	--------	---------------

马成章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7年09月21日		否
马成章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1年12月26日		否
马成章	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15日	2013年10月25日	否
丁峰	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15日	2013年10月25日	否
Jerry Ma(马磊)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06月17日	2014年03月14日	是
田阳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3年06月17日		是
刘玉生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2年07月02日		否
郭康贤	广州大学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教授	1994年07月01日		是
吴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2年01月02日		是
吴震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1月03日		是
吴震	深圳市盛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1月03日		是
张平	君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1年07月01日		是
张平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年12月03日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等考核确定并发放。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在公司领取报酬 639.7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李国平	董事长	男	41	现任	64.88		64.88
马成章	副董事长	男	67	现任	0		0
郭康贤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6		6
吴震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6		6
张平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6		6
雷利宁	董事;总经理	男	41	现任	55.97		55.97

惠伦	董事	男	56	离任	58.07		58.07
田阳	董事	男	43	现任	32.82		32.82
陆洁	董事	女	43	现任	0	51	51
吴乾	董事	男	33	离任	13.42		13.42
杨玉详	监事会主席	男	50	离任	19.2		19.2
李荣军	监事	男	39	离任	29.33		29.33
李泽锋	监事	男	38	离任	5.78		5.78
刘俊莲	监事会主席	女	38	现任	33.49		33.49
陈淑芬	监事	女	30	现任	13.24		13.24
石超	监事	男	31	现任	11.43		11.43
刘玉生	常务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59.24		59.24
孙昌远	财务总监	男	38	现任	50.09		50.09
邓寿铁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5	现任	49.32		49.32
Jerry Ma	副总经理	男	43	离任	35.82		35.82
杨永发	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50.68		50.68
钟金文	副总经理	男	39	离任	20.04		20.04
丁峰	副总经理	男	42	离任	18.95		18.95
合计	--	--	--	--	639.77	51	690.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杨玉详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2月25日	任期满离任
吴乾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2月25日	任期满离任
丁峰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2月25日	任期满离任
李泽锋	职工代表监事	离职	2013年06月09日	离职
钟金文	副总经理	离职	2013年08月28日	离职
李荣军	监事	离职	2013年09月09日	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仍担任广州莱帝亚副总经理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正式员工1,150人，劳务外包人员494人。其中，研发人员159人。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年龄划分（不含劳务外包人员）

年龄	30岁以下	31-40岁	41-50岁	50岁以上	合计
人数	827	258	58	7	1,150
比例	71.91%	22.43%	5.04%	0.61%	100.00%

（二）按学历划分（不含劳务外包人员）

学历	高中/中专及以下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博士	合计
人数	659	337	140	14	0	1,150
比例	57.30%	29.30%	12.17%	1.22%	0.00%	100.00%

（三）按岗位划分（不含劳务外包人员）

财务管理	职能部门 人员	技术 岗位	市场 营销	售后 服务	物资 采购	质量 质检	生产 岗位	合计
20	113	326	107	16	13	85	470	1,150
1.74%	10%	28%	9.30%	1.39%	1.13%	7.39%	40.87%	100.00%

（四）劳务外包人员情况

报告期末外包人员数量	报告期总工时(小时)	报告期支付薪酬总额(万元)
494	962,076.63	1,120.49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文件，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建设和修订工作，搭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平台，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

（一）公司“五分开”情况和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本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审计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李国平和马成章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八、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不依赖控股股东进行。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对每一项审议的议案均设定充裕的时间给股东表达意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平等地位。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并制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管理制度约束控股股东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国平先生和马成章先生，李国平先生和马成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期间，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

（四）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的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五）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公司监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已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负责薪酬政策及方案的制

定与审定，进一步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

（七）公司经理层

公司已建立《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经理层能勤勉尽责，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经理层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程序规范。

（八）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九）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重视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发展，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便于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战略等信息，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5 月 15 日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2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2 月 26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6 月 13 日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9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9 月 10 日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3 年 0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1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02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2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04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05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8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一）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2012年度及前期（2008-2011年度）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14]1670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章归鸿、毛平平

审计报告正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鸿利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鸿利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利光电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485,903.65	340,202,187.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4,315.00	
应收票据	2,075,575.00	1,988,318.15
应收账款	172,323,279.65	121,132,472.56
预付款项	1,947,827.89	8,736,393.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353,663.64	6,918,899.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207,317.59	73,443,75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89,682.81	29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719,286.12	5,526,414.36
流动资产合计	586,156,851.35	558,240,438.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407,216.66	
长期股权投资	3,424,141.13	
投资性房地产	5,438,187.19	3,988,501.49
固定资产	384,067,001.30	362,979,385.84
在建工程	2,897,876.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555,677.65	28,493,142.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12,707.32	1,070,66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94,945.94	5,910,30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8,065.13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225,818.81	402,442,005.91
资产总计	1,055,382,670.16	960,682,444.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904,225.76	77,511,096.98
预收款项	14,654,157.47	10,501,660.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401,563.65	11,645,361.77
应交税费	12,556,474.74	4,494,817.77
应付利息	0.00	36,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07,138.79	20,997,243.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271.92	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3,061,832.33	145,186,84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99,432.81	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7,147.31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566,642.08	18,695,113.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73,222.20	18,695,113.24
负债合计	240,535,054.53	163,881,95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5,466,000.00	245,466,000.00
资本公积	386,532,585.53	409,869,215.1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323,581.62	18,012,290.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9,525,448.48	111,160,450.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847,615.63	784,507,956.8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12,292,52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4,847,615.63	796,800,48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5,382,670.16	960,682,444.36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692,025.40	273,902,882.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835.00	
应收票据	2,020,000.00	1,800,580.48
应收账款	168,835,410.10	122,473,211.02

预付款项	168,358.43	3,923,778.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59,621.84	3,241,486.67
存货	46,625,995.99	58,277,46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13,598.15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61,732.44	67,357.88
流动资产合计	465,378,577.35	463,686,765.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407,216.66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3,063,440.94	108,463,299.81
投资性房地产	5,438,187.19	3,988,501.49
固定资产	362,522,208.72	347,973,886.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555,677.65	28,493,142.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67,466.7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8,180.80	4,731,26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9,826.6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0,532,205.30	493,650,098.15
资产总计	1,075,910,782.65	957,336,863.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7,180,159.87	67,070,363.06

预收款项	5,943,922.22	5,548,392.19
应付职工薪酬	10,931,110.10	8,492,034.42
应交税费	11,197,769.00	3,614,614.80
应付利息	0.00	36,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6,258,498.36	72,886,93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271.92	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1,849,731.47	177,649,00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99,432.8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3,303.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566,642.08	18,695,113.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19,378.20	18,695,113.24
负债合计	269,169,109.67	196,344,117.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5,466,000.00	245,466,000.00
资本公积	409,043,636.79	409,043,636.7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323,581.62	18,012,290.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908,454.57	88,470,817.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6,741,672.98	760,992,74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5,910,782.65	957,336,863.37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敏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35,417,172.74	530,055,555.46
其中：营业收入	735,417,172.74	530,055,555.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2,476,156.83	474,674,387.28
其中：营业成本	552,935,347.21	364,446,269.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15,207.14	3,247,823.23
销售费用	42,538,496.66	46,964,152.96
管理费用	69,165,623.97	65,868,986.21
财务费用	-2,276,916.55	-6,809,835.78
资产减值损失	5,598,398.40	956,991.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4,315.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9,566.13	-124,469.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58.87	-74,483.3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764,897.04	55,256,698.23
加：营业外收入	11,553,280.79	9,867,487.32
减：营业外支出	440,068.68	342,96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508.38	286,960.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878,109.15	64,781,225.05
减：所得税费用	12,150,998.06	9,994,388.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27,111.09	54,786,836.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40,268.34	51,689,109.13

少数股东损益	2,686,842.75	3,097,727.58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3,727,111.09	54,786,83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040,268.34	51,689,109.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6,842.75	3,097,727.58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敏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10,746,162.34	436,098,316.27
减：营业成本	480,430,341.19	315,018,290.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64,232.91	2,076,959.72
销售费用	25,604,282.07	25,208,213.84
管理费用	51,155,847.12	49,932,606.01
财务费用	-3,724,202.41	-6,427,288.00
资产减值损失	4,638,218.66	593,517.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835.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8,166.13	-124,469.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58.87	-74,483.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717,443.93	49,571,546.61
加：营业外收入	10,245,754.41	9,353,677.78
减：营业外支出	343,451.38	40,895.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200.80	13,895.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19,746.96	58,884,328.87
减：所得税费用	8,506,839.42	8,515,738.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12,907.54	50,368,590.5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112,907.54	50,368,590.58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敏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621,672.03	547,283,146.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08,119.73	8,162,80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5,432.97	20,723,10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655,224.73	576,169,05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713,944.96	325,017,047.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967,123.51	87,062,39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97,027.08	28,008,27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17,616.60	50,188,97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195,712.15	490,276,68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59,512.58	85,892,37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4,41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787,54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6,391,963.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560,653.40	191,979,57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606,00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66,653.40	191,979,57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66,653.40	-185,587,61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26,574,539.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7,574,539.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6,574,539.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90,646.65	13,537,090.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40,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90,646.65	50,111,62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0,646.65	-22,537,090.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3,759.82	-11,005.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34,027.65	-122,243,33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202,187.32	462,445,52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968,159.67	340,202,187.32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敏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902,235.90	471,877,985.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7,956.87	46,072,81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910,192.77	517,950,80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702,557.17	283,119,06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436,876.36	62,678,99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32,163.07	20,973,27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27,657.49	15,459,55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899,254.09	382,230,88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10,938.68	135,719,91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60,00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4,41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000.00	1,604,41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56,472.80	178,596,42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606,000.00	5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62,472.80	237,596,42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02,472.80	-235,992,01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26,574,539.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6,574,539.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6,574,539.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0,646.65	13,537,090.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0,646.65	50,111,62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0,646.65	-23,537,090.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203.61	-9,530.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67,977.16	-123,818,71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902,882.67	397,721,59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334,905.51	273,902,882.67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敏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466,000.00	409,869,215.13			15,902,345.50		91,074,156.09		11,620,303.71	773,932,02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109,945.37		20,086,294.80		672,223.94	22,868,464.11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5,466,000.00	409,869,215.13			18,012,290.87		111,160,450.89		12,292,527.65	796,800,48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36,629.60			5,311,290.75		48,364,997.59		-12,292,527.65	18,047,131.09
（一）净利润							61,040,268.34		2,686,842.75	63,727,111.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040,268.34		2,686,842.75	63,727,111.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36,629.60						-13,839,370.40	-37,176,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3,336,629.60						-13,839,370.40	-37,176,000.00
（四）利润分配					5,311,290.75	-12,675,270.75		-1,140,000.00	-8,503,9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11,290.75	-5,311,290.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63,980.00		-1,140,000.00	-8,503,98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466,000.00	386,532,585.53			23,323,581.62	159,525,448.48			814,847,615.6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733,000.00	471,235,715.13			11,309,901.90		122,035,721.59		2,550,112.34	729,864,450.96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665,529.91		16,112,279.23		687,990.00	18,465,799.14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733,000.00	471,235,715.13			12,975,431.81		138,148,000.82		3,238,102.34	748,330,25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733,000.00	-61,366,500.00			5,036,859.06		-26,987,549.93		9,054,425.31	48,470,234.44
（一）净利润							51,689,109.13		3,097,727.58	54,786,836.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689,109.13		3,097,727.58	54,786,836.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56,697.73	5,956,697.7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956,697.73	4,956,697.73
（四）利润分配	61,366,500.00				5,036,859.06		-78,676,659.06			-12,273,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36,859.06		-5,036,859.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73,300.00			-12,273,300.00
4. 其他	61,366,500.00						-61,366,5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366,500.00	-61,366,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1,366,500.00	-61,366,5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466,000.00	409,869,215.13			18,012,290.87		111,160,450.89		12,292,527.65	796,800,484.54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敏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466,000.00	409,043,636.79			15,902,345.50		69,481,309.41	739,893,29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109,945.37		18,989,508.37	21,099,453.74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5,466,000.00	409,043,636.79			18,012,290.87		88,470,817.78	760,992,74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1,290.75		40,437,636.79	45,748,927.54
（一）净利润							53,112,907.54	53,112,907.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112,907.54	53,112,907.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311,290.75		-12,675,270.75	-7,363,9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11,290.75		-5,311,290.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63,980.00	-7,363,98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466,000.00	409,043,636.79			23,323,581.62		128,908,454.57	806,741,672.9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733,000.00	470,410,136.79			11,309,901.90		101,789,117.03	706,242,15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665,529.91		14,989,769.23	16,655,299.14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733,000.00	470,410,136.79			12,975,431.81		116,778,886.26	722,897,454.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733,000.00	-61,366,500.00			5,036,859.06		-28,308,068.48	38,095,290.58
（一）净利润							50,368,590.58	50,368,590.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368,590.58	50,368,590.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1,366,500.00				5,036,859.06		-78,676,659.06	-12,273,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36,859.06		-5,036,859.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73,300.00	-12,273,300.00
4. 其他	61,366,500.00						-61,366,5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366,500.00	-61,366,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1,366,500.00	-61,366,5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466,000.00	409,043,636.79			18,012,290.87		88,470,817.78	760,992,745.44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伍佰肆拾陆万陆仟元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4401210000198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 历史沿革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10年2月25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1210000198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230,280元。

经本公司2010年3月1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6,329,420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329,420.00元;由陈雁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9,173,300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173,3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1,733,000元。

经本公司2010年8月28日召开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00,000股,并于201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733,000元。

经本公司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12年4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增加

122,733,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122,733,000元。本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5,466,000元。

3. 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为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所处行业为电子行业。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批发、零售：LED发光器材、灯饰及其它光电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方式仅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公司本期主要经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LED光源，LED灯饰。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李国平、马成章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27.3504%的股份，同时，李国平、马成章通过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0.0295%的股份，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李国平、马成章合计持有本公司54.7598%的股份，对本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国平、马成章共同控制。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2014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在持有被投资单位的部分股权后，通过增加持股比例等达到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分别将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达到企业合并时应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

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初的汇率。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

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下同)	2%	2%
6—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四大类。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

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

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4)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对于可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其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能够取得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0%-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生产性工具器具	3-10年	5%	9.5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	19%
EMC资产	EMC业务的受益期	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

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生物资产,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19、油气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油气资产,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

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5、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27、政府补助****(1) 类型**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 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 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

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30、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1) 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2)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1、资产证券化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证券化业务，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32、套期会计

3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宜。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年度发现2012年及以前年度未摊销递延收益，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详细说明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2年12月31日或2012年度)	影响金额
本年度发现2012年及以前年度未摊销递延收益，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本项差错更正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5,611.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904,075.43
		盈余公积	2,109,945.37
		未分配利润	20,086,294.80
		少数股东权益	672,223.94
		营业外收入	5,179,605.85
		所得税费用	776,940.88
		少数股东损益	-15,76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8,431.03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期公司无未来适用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3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会计政策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简称EMC），是指本公司与用能单位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由本公司向用能单位提供综合性的节能服务，包括节能诊断、融资、设计、制造、施工和服务等，而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本公司价款（包括本公司的投入和合理利润）的一种新型业务模式。

本公司EMC业务具有如下特点：本公司EMC业务一般分为建设、节能服务（受益）、移交三个阶段；在建设期本公司未收取或较少获取价款；在节能服务期（或称受益期），本公司对投入的节能资产具有所有权，而用能单位具有使用权；在节能服务期，节能资产的日常维护及修理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取得节能服务价款的方式一般由用能单位在节能服务期内分期支

付，且期限较长（一般长于一年）；节能服务期满，本公司无偿或获取少量价款后向用能单位移交节能资产的产权。

针对本公司EMC业务的特点，本公司参照特定方式的租赁业务，制定了如下会计核算政策：

①本公司对因EMC业务发生的建设支出，包括提供产品、设计、检测和工程服务等相关的支出，全部作为EMC资产的成本计入“固定资产（EMC资产）”，并作为本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管理，采用直线法在节能受益期内平均计提折旧，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EMC业务）”，EMC资产在折旧时一般不留残值。在节能服务期内发生的EMC资产维修和保养费用等日常支出，全部计入损益。节能服务期满，向用能单位移交EMC资产，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清理方式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②节能服务期内，应收取用能单位支付的价款，视同EMC资产的租赁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EMC业务）”。每单次收取节能价款的节能单个受益期内，其EMC业务收入在该单个受益内，采用预提或摊销的方式平均分月计入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EMC业务）”。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取得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3元/平方米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堤围费	收入总额	0.1%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于2012年2月27日印发的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粤科高字[2012]33号“关于公布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并取得了编号为GF2011440003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3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于2014年2月14日印发的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粤科高字[2014]19号“关于公布广东省2013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达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3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并取得了编号为GF2013440002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佛达公司2013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报告期内本公司研究开发费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的50%加计扣除。

3、其他说明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盈公司”）从事现代服务业取得的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2) 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34,000,000.00	LED 灯具、灯饰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3,671,300.69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50,000,000.00	研究、开发及销售灯具灯饰；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0,000,0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宣城市鸿	有限责	宣城	贸易	2,000,0	批发、零售：	2,000,0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利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任公司			00.00	LED 发光器件、灯饰；货物进出口									
-----------	-----	--	--	-------	-------------------	--	--	--	--	--	--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30,000,000.00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 LED 信号灯；货物进出口	53,967,999.12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3年9月购买佛达公司38%的少数股权，佛达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
-------	-------	-----	------	------	------	---------	---------------------	---------	----------	--------	--------	----------------------	--

														所享有份 额后的余 额
广州市重 盈工元节 能科技有 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广州	合同能 源管理	30,000, 000.00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技术的研 发、开发及相关 咨询服务	30,000,0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购买重盈公司 20% 的少数股权，重盈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公司本期未发生涉及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的业务。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13年3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宣城市鸿利光电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宣城市鸿利光电贸易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003,413.42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3,413.42 元。

(2) 本期无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

(3) 本期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

2013年3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宣城市鸿利光电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宣城市鸿利光电贸易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003,413.42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3,413.42 元。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起没有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公司。该公司已于2013年10月25日清算完毕，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宣城市鸿利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2,003,413.42	3,413.4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0.00	0.00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

本期净利润系指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自成立日至期末实现的净利润。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至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公司未向全资子公司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报告期末不存在财务报表的外币折算事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66,827.22	--	--	239,510.94
人民币	--	--	259,417.75	--	--	123,682.21
美元				10,834.50	6.2855	68,100.25
欧元				2,766.92	8.3176	23,014.13
港币				5,843.50	0.8109	4,738.49
卢布	40,000.00	0.1852	7,409.47	40,000.00	0.2061	8,244.00
台币				54,694.00	0.2145	11,731.86
银行存款:	--	--	309,701,332.45	--	--	339,962,676.38
人民币	--	--	264,990,337.31	--	--	323,753,846.44
美元	6,822,843.10	6.0969	41,598,192.10	2,271,433.13	6.2855	14,277,092.94
欧元	95,655.91	8.4189	805,317.53	23,428.26	8.3176	194,866.90
港币	2,112,475.52	0.7862	1,660,891.63	2,120,035.45	0.8109	1,719,030.45
澳元	119,075.87	5.4301	646,593.88	2,729.32	6.5363	17,839.65
其他货币资金:	--	--	1,517,743.98	--	--	
人民币	--	--	1,517,743.98	--	--	
合计	--	--	311,485,903.65	--	--	340,202,187.32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货币资金	1,517,743.98	0.00
其中：保函保证金	1,517,743.98	0.00
小计	1,517,743.98	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954,315.00	0.00
合计	954,315.00	0.00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3) 套期工具及对相关套期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尚未到期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为900万美元，所有合约将于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到期。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在交割日以约定的执行汇率及金额以美元买入人民币。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执行汇率与资产负债表日预计的远期外汇汇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954,315.00元。

3、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75,575.00	1,988,318.15
合计	2,075,575.00	1,988,318.1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江苏舒适照明有限公司	2013/7/15--2013/11/18	2014/1/11--2014/5/17	3,805,511.44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3/9/3--2013/12/4	2014/1/3--2014/4/3	3,700,000.00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3/7/29--2013/11/28	2014/1/29--2014/5/28	2,350,00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7/22--2013/10/17	2014/1/17--2014/4/17	1,886,800.00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8/2	2014/2/2	1,870,000.00	
合计	--	--	13,612,311.44	--

说明

期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合计47,236,916.86元。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4、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5、应收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6、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017,059.73	100%	5,693,780.08	3.2%	124,599,545.79	99.43%	3,467,073.23	2.78%
组合小计	178,017,059.73	100%	5,693,780.08	3.2%	124,599,545.79	99.43%	3,467,073.23	2.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	0.00	0%	712,101.26	0.57%	712,101.26	100%
合计	178,017,059.73	--	5,693,780.08	--	125,311,647.05	--	4,179,174.49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6个月以内	159,742,073.93	89.73%	3,194,841.48	116,779,824.15	93.73%	2,335,596.48

6-12 个月	13,158,267.95	7.39%	657,913.40	3,506,013.14	2.81%	175,300.66
1 年以内小计	172,900,341.88	97.12%	3,852,754.88	120,285,837.29	96.54%	2,510,897.14
1 至 2 年	3,482,697.35	1.96%	348,269.73	2,002,777.48	1.61%	200,277.75
2 至 3 年	201,807.19	0.11%	60,542.16	2,221,475.26	1.78%	666,442.58
3 年以上	1,432,213.31	0.81%	1,432,213.31	89,455.76	0.07%	89,455.76
合计	178,017,059.73	--	5,693,780.08	124,599,545.79	--	3,467,073.2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惠州市舒士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2013 年 12 月 25 日	335,441.00	法院结案，执行完毕	否
重庆卓晖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41,690.26	法院结案，执行完毕	否
中山西格玛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2013 年 12 月 25 日	134,970.00	法院结案，执行完毕	否
深圳市鸿锦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2013 年 06 月 30 日	21,416.73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注销，对于无法收回的款项予以核销	否
哈尔滨宗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13 年 06 月 30 日	3,628.00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注销，对于无法收回的款项予以核销	否
其他零星客户	货款	2013 年 06 月 30 日	8,308.24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注销，对于无法收回的款项予以核销	否
合计	--	--	745,454.23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8,613,971.90	6个月以内	4.84%
第二名	非关联方	8,166,148.76	6个月以内	4.59%
第三名	非关联方	7,264,154.53	6个月以内	4.08%
第四名	非关联方	5,758,848.59	6个月以内及6-12个月	3.23%
第五名	非关联方	4,797,022.50	6个月以内	2.69%
合计	--	34,600,146.28		19.43%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27,448.47	100%	573,784.83	5.78%	7,173,045.51	100%	254,146.05	3.54%
组合小计	9,927,448.47	100%	573,784.83	5.78%	7,173,045.51	100%	254,146.05	3.54%
合计	9,927,448.47	--	573,784.83	--	7,173,045.51	--	254,146.05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万元以上(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6 个月以内	3,761,780.30	37.89%	75,235.60	6,453,428.52	89.97%	129,068.57
6-12 个月	2,813,951.73	28.35%	140,697.59	350,516.44	4.89%	17,525.82
1 年以内小计	6,575,732.03	66.24%	215,933.19	6,803,944.96	94.86%	146,594.39
1 至 2 年	3,322,316.44	33.47%	332,231.64	15,892.55	0.22%	1,589.26
2 至 3 年	5,400.00	0.05%	1,620.00	353,208.00	4.92%	105,962.40
3 年以上	24,000.00	0.24%	24,000.00			
合计	9,927,448.47	--	573,784.83	7,173,045.51	--	254,146.0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款性质				交易产生
深圳市富鑫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013年06月30日	368,208.00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注销,对于无法收回的款项予以核销	否
中山市创展灯饰城有限公司	押金	2013年06月30日	33,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注销,对于无法收回的款项予以核销	否
其他零星款项	押金、保证金	2013年06月30日	169,496.55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注销,对于无法收回的款项予以核销	否
合计	--	--	570,704.55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花都空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000.00	1-2 年	29.41%
珠海城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9,005.52	6-12 个月	26.68%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6 个月内	7.05%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0	6 个月内	5.04%
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498,386.19	6 个月内	5.02%
合计	--	7,267,391.71	--	73.2%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10)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93,513.27	81.81	8,631,293.35	98.8%
1 至 2 年	354,314.62	18.19	105,100.00	1.2%
合计	1,947,827.89	--	8,736,393.35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州市花都区吉顺模具加工部	非关联方	276,464.00	1 年以内	预付模具款
远大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886.00	1 年以内	预付展览款
佛山市南海区金沙上安精典五金压铸厂	非关联方	225,318.93	1 年以内	预付模具款
捷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87.12	1 年以内	预付物流费
上海伊狄达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00.00	1 年以内	预付检测费
合计	--	902,356.05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1) 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89,238.49		19,989,238.49	17,149,435.97		17,149,435.97
在产品	9,214,958.61		9,214,958.61	15,311,915.34		15,311,915.34
库存商品	43,174,131.50	2,447,995.25	40,726,136.25	39,916,393.47		39,916,393.47
周转材料	1,276,984.24		1,276,984.24	1,066,008.47		1,066,008.47
合计	73,655,312.84	2,447,995.25	71,207,317.59	73,443,753.25		73,443,753.25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447,995.25			2,447,995.25
合计		2,447,995.25			2,447,995.25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款	8,456,798.15		8,456,798.15	0		0
一年内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	632,884.66		632,884.66	292,000.00		292,000.00
合计	9,089,682.81		9,089,682.81	292,000.00		292,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456,798.15
小计	8,456,798.15

(3) 期末未发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395,408.36	4,987,958.87
预缴税金	323,877.76	538,455.49
合计	7,719,286.12	5,526,414.36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13、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14、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419,975.95	0.0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8,407,216.66	0.00
合计	28,407,216.66	0.00

15、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	49%	7,002,613.13	14,570.00	6,988,043.13	0.00	-11,956.87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16、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3,430,000.00		3,424,141.13	3,424,141.13	49%	49%				
合计	--	3,430,000.00		3,424,141.13	3,424,141.13	--	--	--			

17、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61,852.03	1,654,828.25		6,616,680.28
1.房屋、建筑物	4,961,852.03	1,654,828.25		6,616,680.2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973,350.54	205,142.55		1,178,493.09
1.房屋、建筑物	973,350.54	205,142.55		1,178,493.09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3,988,501.49	1,449,685.70		5,438,187.19
1.房屋、建筑物	3,988,501.49	1,449,685.70		5,438,187.19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988,501.49	1,449,685.70		5,438,187.19
1.房屋、建筑物	3,988,501.49	1,449,685.70		5,438,187.19

单位：元

	本期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205,142.55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额	0.00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说明报告期内改变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有关情况,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和预计办结时间

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没有改变计量模式。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经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花发改基核[2005]6号文批准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60100100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确认,并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发展计划局编码为040182372500524的广东省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号为060100405929024和070100397229001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本公司在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兴建了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后基于国有土地管理部门暂停办理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土地所有权的权属证明。由此本公司兴建的上述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等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意见》(穗府[2009]56号)以及相关改造编制指引要求,上述本公司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所占土地已纳入广州市“三旧”改造范围及2010年度实施计划。并于2011年1月10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粤地政[2011]1号),同意本公司进行“三旧”改造。2011年3月11日,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订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4-2011-000002),约定公司受让位于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面积约14,917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公司已即时缴纳土地出让金1,825,841元,并已着手办理已兴建的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的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5,077,106.46	60,007,185.32		5,916,534.79	479,167,756.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7,942,743.73	3,584,495.85		2,580,151.37	198,947,088.21
机器设备	161,006,921.13	20,749,493.39		1,416,184.95	180,340,229.57
运输工具	4,810,317.20	474,579.44		221,567.20	5,063,329.44
生产性工具器具	54,029,015.57	33,785,188.40		1,385,672.57	86,428,531.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288,108.83	399,067.21		312,958.70	7,374,217.34
EMC 资产	0.00	1,014,361.03		0.00	1,014,361.03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791,519.91		35,399,551.02	2,382,354.01	94,808,716.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58,942.00		6,222,784.57	0.00	10,981,726.57
机器设备	37,234,230.45		17,212,407.23	756,870.84	53,689,766.84
运输工具	3,580,985.27		546,780.90	63,172.71	4,064,593.46
生产性工具器具	13,710,250.02		10,232,093.86	1,286,129.61	22,656,214.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07,112.17		1,143,185.60	276,180.85	3,374,116.92

EMC 资产	0.00		42,298.86	0.00	42,298.86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3,285,586.55		--		384,359,040.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3,183,801.73		--		187,965,361.64
机器设备	123,772,690.68		--		126,650,462.73
运输工具	1,229,331.93		--		998,735.98
生产性工具器具	40,318,765.55		--		63,772,317.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80,996.66		--		4,000,100.42
EMC 资产			--		972,062.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306,200.71		--		292,038.77
机器设备	136,864.15		--		136,864.15
运输工具	46,737.26		--		46,737.26
生产性工具器具	19,777.95		--		19,777.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2,821.35		--		88,659.41
EMC 资产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2,979,385.84		--		384,067,001.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3,183,801.73		--		187,965,361.64
机器设备	123,635,826.53		--		126,513,598.58
运输工具	1,182,594.67		--		951,998.72
生产性工具器具	40,298,987.60		--		63,752,539.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78,175.31		--		3,911,441.01
EMC 资产	0.00		--		972,062.17

本期折旧额 35,399,551.02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114,361.03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老厂区房屋	经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花发改基核[2005]6 号文批准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0100100 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确认, 并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发展计划局编码为 040182372500524 的广东省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号为 060100405929024 和 070100397229001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本公司在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兴建了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后基于国有土地管理部门暂停办理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土地所有权的权属证明。由此本公司兴建的上述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等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意见》(穗府[2009]56 号)以及相关改造编制指引要求, 上述本公司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所占用地已纳入广州市“三旧”改造范围及 2010 年度实施计划。并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粤地政[2011]1 号), 同意本公司进行“三旧”改造。2011 年 3 月 11 日, 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订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440114-2011-000002), 约定公司受让位于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面积约 14,91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公司已即时缴纳土地出让金 1,825,841 元, 并已着手办理已兴建的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的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尚无确切时间

固定资产说明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7,287,764.76 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初数的计提原因: 鸿利光电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时, 广东立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鸿利光电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0)第 A007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在此次评估结果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 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1,321.29 元。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萝岗开发区道路照明改造	23,075.60		23,075.60			0.00
南雄市 LED 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0.00
吉林省磐石市 LED 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1,644,175.94		1,644,175.94			0.00

佛山市乐从钢铁世界园区照明改造工程	729,877.09		729,877.09			0.00
花都湖景观亮化工程	747.86		747.86			0.00
合计	2,897,876.49		2,897,876.4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增容变压器			1,100,000.00	1,100,000.00							自筹	0.00
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14,361.03	1,014,361.03							自筹	0.00
萝岗开发区道路照明改造			23,075.60								自筹	23,075.60
南雄市 LED 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500,000.00								自筹	500,000.00
吉林省磐石市 LED 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1,644,175.94								自筹	1,644,175.94
佛山市乐从钢铁世界园区照明改造工程			729,877.09								自筹	729,877.09
花都湖景观亮化工程			747.86								自筹	747.86
合计			5,012,237.52	2,114,361.03		--	--			--	--	2,897,876.49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在建工程的说明**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569,291.42			30,569,291.42
办公软件	2,183,012.27			2,183,012.27
土地使用权	28,386,279.15			28,386,279.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76,149.17	937,464.60		3,013,613.77
办公软件	771,903.90	369,474.00		1,141,377.90
土地使用权	1,304,245.27	567,990.60		1,872,235.8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493,142.25	-937,464.60		27,555,677.65
办公软件	1,411,108.37	369,474.00		1,041,634.37
土地使用权	27,082,033.88	-567,990.60		26,514,043.28
办公软件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493,142.25	-937,464.60		27,555,677.65
办公软件	1,411,108.37	369,474.00		1,041,634.37
土地使用权	27,082,033.88	-567,990.60		26,514,043.28

本期摊销额 937,464.60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0%。

公司开发项目的说明，包括本期发生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

25、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209.05			173,209.05	173,209.05
合计	173,209.05			173,209.05	173,209.05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亏损，其未来经营获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故上期对该公司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070,666.68	920,423.30	461,764.74	184,084.66	1,345,240.58	重分类
会籍费	0.00	1,568,000.00	143,733.26	156,800.00	1,267,466.74	重分类
合计	1,070,666.68	2,488,423.30	605,498.00	340,884.66	2,612,707.32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本公司将1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990,053.66	691,040.80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69,410.97	0.0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存货的所得税影响	2,327,873.01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3,805.82	45,930.11
商誉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3,302.26	43,302.26
应付职工薪酬的所得税影响	2,380,686.80	1,944,837.00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3,234,996.31	2,804,266.98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389,161.40	380,932.50
长期应付款的所得税影响	215,655.71	0.00
小计	9,994,945.94	5,910,30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应收款的所得税影响	4,608,028.06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所得税影响	199,119.25	0.00
小计	4,807,147.31	0.0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00	62,400.00
可抵扣亏损	1,294,228.69	4,186,800.30
合计	1,294,228.69	4,249,200.3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3 年	0.00	3,616,150.77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71,208.15	171,208.15	
2017 年	399,441.38	399,441.38	
2018 年	723,579.16	0.00	
合计	1,294,228.69	4,186,800.30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长期应收款的所得税影响	30,720,187.09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所得税影响	954,315.00	0.00
小计	31,674,502.09	0.00
可抵扣差异项目		

28、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433,320.54	3,150,403.15		1,316,158.78	6,267,564.91
二、存货跌价准备		2,447,995.25			2,447,995.25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6,200.71			14,161.94	292,038.77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173,209.05				173,209.05
合计	4,912,730.30	5,598,398.40		1,330,320.72	9,180,807.98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3,633,326.60	0.00
预付工程款	1,194,738.53	0.00
合计	4,828,065.13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内容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Taiwan Leh-Yeh Technology Co.,Ltd.	非关联方	1,470,572.28	1 年以内	30.46%
深圳市华慧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471.12	1 年以内	16.87%
先进光电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1 年以内	13.67%
日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570.00	1 年以内	12.81%
广州禾润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8.28%
合计		3,963,613.40		82.10%

3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0.00	20,000,000.00
合计	0.00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1、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3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33、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62,756,840.63	76,131,056.81
1 年至 2 年	44,399.04	1,297,082.97
2 年至 3 年	65,075.92	82,957.20
3 年以上	37,910.17	0.00
合计	162,904,225.76	77,511,096.98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34、预收账款****(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6 个月以内	14,126,082.24	9,476,197.74
6-12 个月	359,201.17	294,636.09
1-2 年	114,124.04	730,826.32
2-3 年	54,750.02	0.00
合计	14,654,157.47	10,501,660.15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45,361.77	95,133,893.21	92,498,860.21	14,280,394.77
二、职工福利费		1,467,745.80	1,467,745.80	
三、社会保险费		8,195,020.67	8,195,020.6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972,376.02	3,972,376.02	
医疗保险费		3,419,106.80	3,419,106.80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284,012.62	284,012.62	
工伤保险费		179,619.68	179,619.68	
生育保险费		339,905.55	339,905.55	
四、住房公积金		1,200,706.35	1,200,706.35	
六、其他		725,959.36	604,790.48	121,168.88
合计	11,645,361.77	106,723,325.39	103,967,123.51	14,401,563.65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698,959.36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期末预提的工资、奖金等在2014年1月份和2月份发放。

3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155,024.30	1,052,328.93
企业所得税	4,457,701.03	3,007,277.07
个人所得税	207,020.64	103,365.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1,085.07	161,322.49

教育费附加	146,334.71	69,138.35
地方教育附加	97,556.47	46,092.22
堤围费	116,373.71	52,068.34
印花税	35,378.81	3,224.93
合计	12,556,474.74	4,494,817.77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3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666.67
合计	0.00	36,666.67

应付利息说明

38、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5,047,460.67	2,149,118.25
暂借款		430,602.53
应付暂收款	2,907,931.72	18,052,466.94
其他	251,746.40	365,055.52
合计	8,207,138.79	20,997,243.24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适用 不适用**4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4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8,271.92	0.00
合计	338,271.92	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广东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5 年	1,437,704.73			338,271.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42、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43、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44、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广东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5 年	1,437,704.73			1,099,432.81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适用 不适用

46、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566,642.08	18,695,113.24
合计	21,566,642.08	18,695,113.24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白光 LED 关键制造技术与产业化	1,587,298.99		560,878.67		1,026,420.32	与资产相关
LCD 背光模组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	4,227,904.77		709,416.66		3,518,488.11	与资产相关
片式发光二极管产业化技术	821,150.29		177,777.79		643,372.50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 LED 室内照明及路灯技术产业化	1,717,318.27		361,608.19		1,355,710.08	与资产相关
广州地铁 LED 绿色节能示范工程	275,731.84		72,311.90		203,419.94	与资产相关

汽车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484,382.74		67,588.29		416,794.45	与资产相关
贴片式大功率 LED 关键技术研究	516,815.18		116,175.23		400,639.95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封装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1,646,845.11		244,752.90		1,402,092.21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 SMD LED 产品扩大产能和质量改进技术改造项目	617,083.30		78,829.06		538,254.24	与资产相关
功率型 LED 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1,015,339.34		717,643.62		297,695.72	与资产相关
用于汽车信号及照明的大功率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670,833.33		70,000.00		600,833.33	与资产相关
陶瓷 LED 封装技术及其在照明领域的应用研究	1,677,054.71		197,364.77		1,479,689.94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 LED 芯片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	1,748,044.74		366,463.53		1,381,581.21	与资产相关
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点项目扶持专项	1,492,053.64		150,884.28		1,341,169.36	与资产相关
其他金额较小项目合计	197,256.99	394,000.00	223,502.08		367,754.91	与资产相关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200,600.00	18,750.00		181,85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表面贴装型 LED 建设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2,750,000.00	689,124.19		2,060,875.81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广州市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专项资金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创新型企业专项资金		850,000.00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695,113.24	8,544,600.00	5,673,071.16		21,566,642.08	--

①根据穗发改[2012]381号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广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示范工程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新型表面贴装型LED建设项目”本期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4,000,000.00元。相关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摊销。

②根据粤科信字[2013]168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创新型企业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本公司“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本期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850,000.00元。该项补助用于2013年技术研发，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经在本期全部计入损益。

③根据工信部财[2013]472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本公司“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本期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拨付的补助资金2,750,000.00元。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④根据广州市科技局穗科条字[2008]10号文，本公司“大功率白光LED关键制造技术与产业化项目”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5,880,000.00元。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⑤根据广州市科技局穗科信字[2010]37号文，本公司“LCD背光模组专用LED光源的研制项目”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10,000,000.00元。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⑥根据广州市经贸委穗经贸[2008]36号文，本公司“片式发光二极管产业化技术项目”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1,600,000.00元。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⑦根据广州市科技局穗科信[2009]2号文，本公司“大功率LED室内照明及路灯技术产业化项目”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4,000,000.00元。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⑧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局花科信[2010]48号文，本公司“贴片式大功率LED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收到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5,000,000.00元。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⑨根据广东省经贸委粤经信创新[2010]839号文，本公司“半导体照明封装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收到广东省财政厅拨付补助资金2,000,000.00元。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⑩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穗财教[2011]121号文，本公司“陶瓷LED封装技术及其在照明领域的应用研究项目”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1,800,000.00元。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48、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5,466,000.00	0	0	0	0	0	245,466,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49、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0、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9,869,215.13	0.00	23,336,629.60	386,532,585.53
合计	409,869,215.13	0.00	23,336,629.60	386,532,585.53

资本公积说明

①本公司于2013年9月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38%的少数股权，购买价款31,176,000.00元，购买日佛达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324,718.91元，按照新增持股比例38%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为8,103,393.19元，购买价款与其差额部分23,072,606.81元，调整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②本公司于2013年7月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的少数股权，购买价款6,000,000.00元，购买日重盈工元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为账面价值为28,679,886.07元，按照新增持股比例20%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为5,735,977.21元，购买价款与其差额部分264,022.79元，调整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5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8,012,290.87	5,311,290.75		23,323,581.62
合计	18,012,290.87	5,311,290.75		23,323,581.62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3、一般风险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5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1,074,156.09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0,086,294.80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160,450.8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40,268.3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11,290.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7,363,98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525,448.48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86,294.8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根据公司2013年5月14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5,46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363,980元。

根据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201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5,311,290.75元；以报告期末总股本245,4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1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7,389,358.50元。因股权激励事项，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84.595万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因此实施红利分配时确定的权益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将调整为246,311,950股，届时公司每股获派的现金红利将被摊薄，即为 $7,389,358.50 \div 246,311,950 = 0.03$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32,859,278.13	528,177,065.66
其他业务收入	2,557,894.61	1,878,489.80
营业成本	552,935,347.21	364,446,269.5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	730,853,722.37	549,032,761.74	528,177,065.66	363,479,644.39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005,555.76	1,868,292.20		
合计	732,859,278.13	550,901,053.94	528,177,065.66	363,479,644.3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AMP LED	34,039,048.38	26,653,188.37	38,989,471.71	28,020,789.54
SMD LED	469,858,243.45	369,604,046.63	352,058,706.62	244,146,756.90
通用照明产品	160,137,748.68	115,521,978.86	90,976,476.30	63,903,193.51
汽车照明产品	66,818,681.86	37,253,547.88	46,152,411.03	27,408,904.44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005,555.76	1,868,292.20		
合计	732,859,278.13	550,901,053.94	528,177,065.66	363,479,644.3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4,740,230.71	2,278,180.74	4,942,587.25	2,603,161.34
华北	11,900,173.89	9,319,475.48	8,127,181.96	5,957,402.27
华东	115,780,820.64	92,800,388.48	102,959,645.87	75,248,677.17
华南	374,010,547.63	292,594,799.92	244,234,732.74	169,420,263.52
华中	5,399,345.43	4,280,330.17	17,759,134.08	12,685,817.21
西北	233,589.32	178,214.57	660,289.94	444,865.01
西南	14,800,076.10	11,080,884.33	7,703,720.69	5,470,313.11
国外销售	205,994,494.41	138,368,780.25	141,789,773.13	91,649,144.76
合计	732,859,278.13	550,901,053.94	528,177,065.66	363,479,644.39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0,720,187.09	4.18%
第二名	20,077,951.10	2.73%
第三名	19,469,358.83	2.65%
第四名	13,878,668.84	1.89%
第五名	10,350,566.87	1.41%

合计	94,496,732.73	12.86%
----	---------------	--------

营业收入的说明

56、合同项目收入

5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7,31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9,811.47	1,600,748.59	
教育费附加	916,969.29	686,035.08	
地方教育附加	611,467.43	457,356.71	
堤围费	789,647.20	503,682.85	
合计	4,515,207.14	3,247,823.23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三税项之说明。

5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214,586.31	25,640,904.51
广告费	1,139,044.61	1,748,879.01
展览费	2,973,299.64	4,434,336.38
运输费	3,890,712.97	5,356,758.73
业务宣传费	1,185,094.59	678,063.98
办公费	773,020.62	523,088.88
汽车费	1,242,047.56	2,284,009.37
差旅费	1,392,216.15	907,892.03
渠道费	611,843.50	3,268,340.32
招投标费	1,857,268.88	
电话费等其他小额费用	2,259,361.83	2,121,879.75
合计	42,538,496.66	46,964,152.96

5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37,169,883.63	32,890,635.22
职工薪酬	14,265,616.40	14,394,489.91
折旧费	3,795,811.64	2,731,738.75
水电费	1,146,538.07	938,171.83
差旅费	591,917.02	441,322.49
摊销费	1,784,187.06	1,530,365.45
汽车费	941,798.57	956,313.00
规范运营费用	1,560,238.72	752,926.72
税费	2,154,517.95	1,945,637.42
办公费用	3,621,312.57	3,859,821.25
其他	2,133,802.34	5,427,564.17
合计	69,165,623.97	65,868,986.21

6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6,666.65	1,263,790.18
减：利息收入	-5,482,230.63	-8,623,024.86
汇兑损失	2,362,130.03	153,639.35
减：汇兑收益		
票据贴现利息		
现金折扣		
手续费支出	456,517.40	395,759.55
合计	-2,276,916.55	-6,809,835.78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4,315.00	0.00
合计	954,315.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

62、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58.87	-74,483.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49,986.5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5,425.00	0.00
合计	869,566.13	-124,469.9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858.87	0.00	本期新设立
佛山市科思柏丽光电有限公司	0.00	-74,483.39	上期对外转让股权
合计	-5,858.87	-74,483.39	--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150,403.15	783,782.11
二、存货跌价损失	2,447,995.25	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0.00	173,209.05
合计	5,598,398.40	956,991.16

6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27.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27.85	
政府补助	10,867,372.58	8,936,831.99	10,867,372.58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6,096.00	196,139.01	16,096.00
其他	669,812.21	731,088.47	669,812.21
合计	11,553,280.79	9,867,487.32	11,553,280.79

营业外收入说明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 经常性损益
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1,190,000.00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扶持总部经济发展资金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483,82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国家进口贴息资金	601,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开拓国际市场、出口贴息	392,189.77		与收益相关	是
LED 前照灯远近光模组集成技术开发	5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2011 年广东省进出口贴息资金		108,153.25	与收益相关	是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第一批战略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贴现息）		781,171.13	与收益相关	是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2012 年广东省促进进口贴息资金		328,219.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广州市财政局 2012 年第一批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资金项目 2012 年度贴息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2012 年度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2011 年“两新”资金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组建广州鸿利光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资金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项目	352,091.65	379,682.76	与收益相关	是
大功率白光 LED 关键制造技术与产业化	560,878.67	536,616.44	与资产相关	是
LCD 背光模组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	709,416.66	711,230.08	与资产相关	是
片式发光二极管产业化技术	177,777.79	177,777.79	与资产相关	是
大功率 LED 室内照明及路灯技术产业化	361,608.19	361,608.19	与资产相关	是
广州地铁 LED 绿色节能示范工程	72,311.90	72,311.90	与资产相关	是

汽车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67,588.29	67,588.29	与资产相关	是
贴片式大功率 LED 关键技术研究	116,175.23	119,119.71	与资产相关	是
半导体照明封装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244,752.90	244,752.90	与资产相关	是
照明用 SMD LED 产品扩大产能和质量改进技术改造项目	78,829.06	81,084.06	与资产相关	是
功率型 LED 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717,643.62	284,660.66	与资产相关	是
用于汽车信号及照明的大功率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70,000.00	29,166.67	与资产相关	是
陶瓷 LED 封装技术及其在照明领域的应用研究	197,364.77	122,855.05	与资产相关	是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 LED 芯片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	366,463.53	1,751,191.72	与资产相关	是
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点项目扶持专项	150,884.28	7,946.36	与资产相关	是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18,75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广州市创新型企业专项资金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689,124.19		与资产相关	是
其他与资产相关项目	223,502.08	660,507.36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0,867,372.58	8,985,643.32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之“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项。

6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4,508.38	286,960.23	144,508.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4,508.38	286,960.23	144,508.38
对外捐赠	182,270.01	24,000.00	182,270.01
罚款支出		3,859.36	
其他	113,290.29	28,140.91	113,290.29
合计	440,068.68	342,960.50	440,068.68

营业外支出说明

66、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428,487.04	10,939,890.65
递延所得税调整	722,511.02	-945,502.31
合计	12,150,998.06	9,994,388.34

6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1,040,268.34
非经常性损益	2	10,777,045.7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0,263,222.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784,507,956.89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7,363,98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6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811,346,10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6.20%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1,040,268.34	51,689,109.13
非经常性损益	2	10,777,045.72	8,040,059.23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0,263,222.62	43,649,049.90
期初股份总数	4	245,466,000.00	122,733,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122,733,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245,466,000.00	245,466,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25	0.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20	0.18

[注1]12=4+5+6*7/11-8*9/11-10

[注2]公司本期发生前期重大差错更正，对上期每股收益进行了重新计算。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6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13,738,901.42
利息收入	5,482,230.63
押金保证金	4,104,300.92
合计	23,325,432.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付现费用支出	43,015,717.35
银行手续费	456,517.40
其他	5,727,637.87
保函保证金	1,517,743.98
合计	50,717,616.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7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3,727,111.09	54,786,836.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98,398.40	956,991.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604,693.57	21,530,272.03
无形资产摊销	937,464.60	1,374,663.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5,498.00	579,03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508.38	283,532.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4,31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5,711.27	1,263,790.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9,566.13	124,46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4,636.29	-945,50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07,147.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559.59	598,974.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586,572.16	-2,620,972.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875,629.13	7,960,28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59,512.58	85,892,371.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9,968,159.67	340,202,187.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0,202,187.32	462,445,526.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34,027.65	-122,243,338.69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4,0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787,548.68
流动资产		4,790,488.68
流动负债		7,00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09,968,159.67	340,202,187.32
其中：库存现金	266,827.22	239,510.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9,701,332.45	339,962,676.3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968,159.67	340,202,187.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3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309,968,159.67元，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311,485,903.65元，差额1,517,743.98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1,517,743.98元。

7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适用 不适用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 码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马成章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3,000 万元	100%	100%	66594182-5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黄育川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3,400 万元	100%	100%	68377363-4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马成章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5,000 万元	100%	100%	58763532-X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刘玉生	合同能源管理	3,000 万元	100%	100%	57602370-7
宣城市鸿利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	李明	贸易	200 万元	100%	100%	06360094-3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	李明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700 万元	49%	49%	联营企业	08368348-3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雷利宁	持有本公司 0.62% 股份的股东、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惠伦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于 2014 年 3 月离职	
田阳	本公司董事	
刘玉生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永发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孙昌远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邓寿铁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注]	70804797-1
--------------	-----	------------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车模公司”)受自然人陈雁升实际控制,陈雁升在2013年初持有本公司7.47%股份,2013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	市场价格	128,280.34	0.02%	199,227.78	0.04%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国平、马成章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04月28日	2015年04月27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1年11月25日,李国平、马成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公证)第201111170088号),为《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粤授字(公证)第201111170088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8,5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1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30日,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4月27日,本公司提前归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短期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担保合同的主债务

履行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本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担保事项。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十、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注销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0.00	
股权激励	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股权激励议案，公司向 3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3.995 万份股票期权和 84.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1,651,000.00	
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股权激励决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84.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4 年 4 月完成授予。	845,950.00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389,358.50
-----------	--------------

根据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5,311,290.75 元；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245,46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1 元(含税)，共计 7,389,358.50 元。因股权激励事项，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84.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因此实施红利分配时确定的权益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将调整为 246,311,950 股，届时公司每股获派的现金红利将被摊薄，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7,389,358.50 元 ÷ 246,311,950 股 = 0.03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需披露的事项。

2、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涉及债务重组需披露的事项。

3、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涉及企业合并需披露的事项。

4、租赁

1. 经营租赁

(1) 经营租出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之说明。

本公司各类租出资产情况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438,187.19	3,988,501.49
合 计	5,438,187.19	3,988,501.49

2. 本公司无融资租赁交易、售后租回交易、经营租赁的租入交易。

4、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954,315.00			954,315.00
金融资产小计		954,315.00			954,315.00
上述合计	0.00	954,315.00			954,315.00
金融负债	0.00				0.00

7、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涉及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需披露的事项。

9、其他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166,878.42	100%	5,331,468.32	3.06%	125,738,674.21	99.44%	3,265,463.19	2.6%
组合小计	174,166,878.42	100%	5,331,468.32	3.06%	125,738,674.21	99.44%	3,265,463.19	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101.26	0.56%	712,101.26	100%
合计	174,166,878.42	--	5,331,468.32	--	126,450,775.47	--	3,977,564.45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6 个月以内	148,442,811.45	90.03%	2,968,856.23	107,353,860.08	93.3%	2,147,077.20
6-12 个月	12,077,523.70	7.32%	603,876.19	3,475,758.06	3.02%	173,787.90
1 年以内小计	160,520,335.15	97.35%	3,572,732.42	110,829,618.14	96.32%	2,320,865.10
1 至 2 年	2,771,393.12	1.68%	277,139.31	1,933,278.04	1.68%	193,327.80
2 至 3 年	164,610.94	0.1%	49,383.28	2,206,048.42	1.92%	661,814.53

3 年以上	1,432,213.31	0.87%	1,432,213.31	89,455.76	0.08%	89,455.76
合计	164,888,552.52	--	5,331,468.32	115,058,400.36	--	3,265,463.1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278,325.90	0.00
合计	9,278,325.90	0.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惠州市舒士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2013 年 12 月 25 日	335,441.00	法院结案, 执行完毕	否
重庆卓晖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41,690.26	法院结案, 执行完毕	否
中山西格玛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2013 年 12 月 25 日	134,970.00	法院结案, 执行完毕	否
合计	--	--	712,101.26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第一名	非关联方	8,613,971.90	6 个月以内	4.95%
第二名	非关联方	8,166,148.76	6 个月以内	4.69%
第三名	非关联方	7,264,154.53	6 个月以内	4.17%
第四名	关联方	7,183,634.64	6 个月以内	4.12%
第五名	非关联方	5,758,848.59	6 个月以内及 6-12 个月	3.31%
合计	--	36,986,758.42	--	21.24%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7,183,634.64	4.12%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94,691.26	1.2%
合计	--	9,278,325.90	5.32%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89,807.20	100%	230,185.36	4.35%	3,325,336.90	100%	83,850.23	2.52%
组合小计	5,289,807.20	100%	230,185.36	4.35%	3,325,336.90	100%	83,850.23	2.52%
合计	5,289,807.20	--	230,185.36	--	3,325,336.90	--	83,850.23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6 个月以内	1,585,513.74	33.84%	31,710.27	2,893,220.46	88.21%	57,864.41
6-12 月	2,682,469.02	57.26%	134,123.45	350,516.44	10.69%	17,525.82
1 年以内小计	4,267,982.76	91.1%	165,833.72	3,243,736.90	98.9%	75,390.23
1 至 2 年	387,316.44	8.27%	38,731.64	12,600.00	0.38%	1,260.00
2 至 3 年	5,400.00	0.12%	1,620.00	24,000.00	0.72%	7,200.00
3 年以上	24,000.00	0.51%	24,000.00			
合计	4,684,699.20	--	230,185.36	3,280,336.90	--	83,850.2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05,108.00	0.00
合计	605,108.00	0.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其他应收款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城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9,005.52	6-12 个月	50.08%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0	6 个月内	9.45%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570.00	6 个月内	5.06%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费	非关联方	216,362.21	6 个月内	4.09%
中山市优光节能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6 个月内	3.4%
合计	--	3,812,937.73	--	72.08%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605,108.00	11.44%
合计	--	605,108.00	11.44%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671,300.69	33,671,300.69		33,671,300.69	100%	100%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100%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53,967,999.12	791,999.12	53,176,000.00	53,967,999.12	100%	100%			1,860,000.00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24,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宣城市鸿利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3,430,000.00		3,424,141.13	3,424,141.13	49%	49%			
合计	--	173,069,299.81	108,463,299.81	64,600,141.13	173,063,440.94	--	--	--		1,8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07,748,749.92	434,377,271.49
其他业务收入	2,997,412.42	1,721,044.78
合计	610,746,162.34	436,098,316.27
营业成本	480,430,341.19	315,018,290.4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日用电子 器具制造	607,748,749.92	479,198,087.15	434,377,271.49	313,989,508.61

合计	607,748,749.92	479,198,087.15	434,377,271.49	313,989,508.61
----	----------------	----------------	----------------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AMP LED	36,061,834.75	28,675,974.74	41,779,419.86	32,278,592.35
SMD LED	506,464,327.79	406,209,254.81	386,693,606.02	277,304,330.91
通用照明产品	65,222,587.38	44,312,857.60	5,904,245.61	4,406,585.35
合计	607,748,749.92	479,198,087.15	434,377,271.49	313,989,508.6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539,373,591.13	432,944,235.82	402,585,670.92	295,118,646.80
国外销售	68,375,158.79	46,253,851.33	31,791,600.57	18,870,861.81
合计	607,748,749.92	479,198,087.15	434,377,271.49	313,989,508.61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0,720,187.09	5.03%
第二名	20,077,951.10	3.29%
第三名	19,469,358.83	3.19%
第四名	13,878,668.84	2.27%
第五名	10,350,566.87	1.69%
合计	94,496,732.73	15.47%

营业收入的说明

5、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58.87	-74,483.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986.5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4,025.00	
合计	2,138,166.13	-124,469.9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1,860,000.00	0.00	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合计	1,860,000.00	0.0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858.87	0.00	本期新设立
佛山市科思柏丽光电有限公司	0.00	-74,483.39	上期对外转让股权
合计	-5,858.87	-74,483.39	--

投资收益的说明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3,112,907.54	50,368,590.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38,218.66	593,517.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858,571.69	20,805,568.69
无形资产摊销	937,464.60	889,290.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733.26	26,93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200.80	13,270.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83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8,392.85	1,263,790.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8,166.13	124,46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26,912.72	-372,99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53,303.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25,593.84	4,434,967.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764,399.53	-4,261,006.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852,865.51	61,833,51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68,058.57	135,719,916.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0,334,905.51	273,902,882.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3,902,882.67	397,721,599.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67,977.16	-123,818,716.56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508.38	主要系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67,372.58	见财务报告附注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9,740.00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0,347.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18,57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332.73	
合计	10,777,045.7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1,040,268.34	51,689,109.13	814,847,615.63	784,507,956.89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1,040,268.34	51,689,109.13	814,847,615.63	784,507,956.89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2%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	0.2	0.2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金额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51,190,807.09	增加 42.26%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货款增加
预付款项	-6,788,565.46	减少 77.70%	主要系预付货款减少及预付设备款重分类
其他应收款	2,434,764.18	增加 35.19%	主要系支付投标保证金、质保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97,682.81	增加 3012.9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192,871.76	增加 39.68%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税金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1,449,685.70	增加 36.35%	主要系公司出租部分房屋
长期待摊费用	1,542,040.64	增加 144.03%	主要系增加的装修费用、会员费
长期应收款	28,407,216.66	增加 100%	主要系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4,636.29	增加 69.11%	主要系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存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8,065.13	增加 100%	系预付设备款、工程款重分类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减少 100%	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应付款项	85,393,128.78	增加 110.17%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货款增加
预收款项	4,152,497.32	增加 39.54%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8,061,656.97	增加 179.35%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缴纳税费增加
其他应付款	-12,790,104.45	减少 60.91%	主要系支付新厂房工程款、质保金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7,147.31	增加 100%	主要系长期应收款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盈余公积	5,311,290.75	增加 29.49%	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8,364,997.59	增加 43.51%	系本期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12,292,527.65	减少 100%	公司购买少数股权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金额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05,361,617.28	增加 38.74%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88,489,077.71	增加 51.72%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7,383.91	增加 39.02%	主要系流转税增加，附加税费增加
财务费用	4,532,919.23	增加 66.56%	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银行手续费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641,407.24	增加 485.00%	主要系计提坏账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所得税费用	2,156,609.72	增加 21.58%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3年年度报告文件；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国平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